

號九十第刊特會員委合聯興復村農國中

# 究研之格價及銷運類蛋與鴨鷄灣臺



系學濟經業農院學農學大灣臺立國

塵 超 陳 粹 德 張

會 員 委 合 聯 興 復 村 農 國 中

藩 維 莊 楫 永 崔



月 四 年 六 十 四 國 民 華 中

338.1  
1129

FOR REFERENCE  
NOT TO BE TAKEN FROM THIS ROOM

號九十第刊特會員委合聯興復村農國中

# 究研之格價及銷運類蛋與鴨鷄灣臺

系學濟經業農院學農學大灣臺立國

塵超陳 粹德張

會員委合聯興復村農國中

藩維莊 楫永崔



月四年六十四國民華中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LIBRARY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圖書室

## 序

家禽飼養為臺灣省農家主要副業之一，其肉與蛋為本省蛋白質供應之重要來源。家禽飼養隻數及蛋類生產年有增加，民國四十四年家禽及蛋類生產價值佔農業生產價值百分之四。

為求本省家禽事業之發展，除應注意品種改良及飼養技術改進外，並須加強其運銷職能，減低運銷成本、使銷售價格合理化。本會農業經濟組鑒於家禽及蛋類運銷與價格等問題之重要，經與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合作，在民國四十四年八月辦理一項臺灣省家禽運銷及價格之研究，對本省家禽及蛋類運銷過程、運銷商之職能、運銷成本及價格，作有系統之分析，以供政府當局擬訂有關家禽生產運銷計劃之參考。此項研究計劃由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主任張德粹教授主持辦理，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寫成報告。茲當研究報告付印，因為之序。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主任委員蔣夢麟

# 目 錄

第一章	總 論	一
第二章	臺灣鷄鴨與蛋類的生產	四
第三章	臺灣鷄鴨與蛋類的運銷組織及運銷方法	八
第四章	臺灣鷄鴨與蛋類的運銷成本	一四
第五章	臺灣鷄鴨與蛋類的價格分析	三一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五三

# 臺灣鷄鴨與蛋類運銷及價格之研究

## 第一章 總論

一、家禽飼養之重要：家禽飼養為最普遍的農家副業，在世界各國的農家經濟中都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而在我們小農制國家內，其重要性更特別顯著，因為農業經營上的經濟原則是要使生產資源均勻分配，合理的充分利用而無閒置。家禽的飼養，不需要廣大的土地與房舍，亦不需大量投資，但能利用農家若干剩餘勞力以從事生產，應算是生產力的善於利用，尤其是人多地少的小農戶，土地與資本皆不足，而勞動則有餘，這項生產自然成為最適當的副業，配合耕種成為互補的業務。禽肉與蛋的出售，構成農家現金收入之一部，對於小農家庭實有相當的補益。但本省家禽總數每年究有若干，惜無正確的調查統計，例如民國四十四年本省鷄鴨鵝與火鷄四種家禽的總飼量，據專家估計約一千三百萬至一千四百萬隻之譜，價值約三億元，又產蛋總數三億六千七百萬個，（註一）估計亦值三億元，兩共總值在六億元以上，約佔當年農業總生產值的百分之六，當算是一個不小的數值。

註一：依據農林廳農業調查科所發表之數字為此四種家禽四十四年共一千一百三十餘萬隻，所產鷄蛋共七千七百餘萬個，鴨蛋九千八百餘萬個，這些數字太低，尤其是關於鴨蛋數字特少，其不合理之情形，在下面第二章第三節中加以說明。

飼養家禽需用穀類等濃厚飼料（Concentrat Feeds），其價值比馬牛羊猪等家畜所需之草類飼料為昂貴，臺灣地狹人眾，穀物須供作人的糧食，至家禽的飼養因受飼料的限制，及飼養方法之未盡善，故未能儘量發展，倘與丹麥及愛爾蘭等農業國家相比，則我們還落後遠矣。查丹麥與愛爾蘭自由邦都是歐洲的小農國家，其國土面積都和我臺灣相差不遠，但丹麥在一九五〇年有家禽三千三百三十餘萬隻，每人平均有七·七五隻，愛爾蘭同年有二千三百萬隻，每人平均有七·六六隻，臺灣同年只有九百餘萬隻，每人平均僅有一·二〇隻。今特依據一九五〇年各主要農業國家的家禽數與人口數的比例列表如下：（註二）

第一表 世界各國每人平均所有家禽數比較表（單位：隻）

國名	丹麥	愛爾蘭	加拿大	法國	美國	荷蘭	瑞典	瑞典	日本	中國大陸
每人平均所有家禽數	七·七五	七·六六	五·一六	四·五七	三·一五	二·六〇	二·五三	二·三二	一·七八	〇·五五
國名	挪威	意大利	菲律賓	西德	瑞士	臺灣	日本	中國大陸		
每人平均所有家禽數	一·七八	一·五六	一·四七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二〇	〇·七八	〇·五五		

註二：上表數字是依據 W. S. Woytinsky: World Population and Production 一書 p. 676 所列各國一九五〇年之家禽數及聯合國人口局所發表之一九五〇年各國人口數所計算而得，惟其中所列我國大陸上的家禽數是一九四八年數字。

倘就每一農戶平均飼養家禽的數量而言，丹麥在一九五〇年共有二十二萬農戶，每戶平均有家禽一五二隻，美國農戶約四百八十萬家，每戶平均飼禽一〇二隻，愛爾蘭的農戶共約三十萬，每戶平均飼禽八十隻。臺灣現有農戶約七十萬家，每戶平均僅有家禽十九隻，只約當丹麥的九分之一，或美國的六分之一，並少於愛爾蘭的四分之一。

本省的家禽數雖歷年漸有增加，但所增之數不多，同時因人口的激增不已故家禽與人口的比率大致未變，始終是保持每人平均有家禽一隻多一點，又因人口日增，農業以外的就業機會不多，故農戶數亦在不斷增加之中，以致每戶平均所有家禽數也沒有多大的變動。(註三)我們的家禽飼養業未能充分發展的基本原因，是尚未將這種事業建立在商業的基礎上，丹麥與愛爾蘭因與高度工業化的英國相鄰近，有了良好的蛋品消費市場，他們飼養家禽的主要目的就是產蛋運銷英國(主要是雞，其他禽類很少)，利用科學的育種飼養與運銷方法，使蛋的產量和品質均優，而能獲得善價，同時因本國土地昂貴，不利於大量生產飼料，故濃厚飼料多從土地廉賤的美洲國家輸入。這樣商業化的飼養業是有利可圖的，於是業務就可以發展，自一九五〇年算起，丹麥每年平均產雞蛋二十二億個，為我臺灣一切蛋類總生產量之六倍，雞蛋輸出，年值美金四千餘萬元，幾乎接近臺灣蔗糖輸出的價值，估該國農產品輸出總值的一四%，禽肉的價值尚沒有計算在內，其重要性可想而知。

註三：有許多家禽，尤其是雞，其飼養的人家並非農戶，故實際上每一農戶平均飼禽量不到十九隻。

美、法與加拿大各國的家禽業亦都是純企業性的生產，一九五〇年美國的雞蛋總產量是六百億個，法國七十一億個，加拿大三十七億個，家禽及其產品的售出，對於農家現金收入的貢獻很大，在美國這項收入佔農家每年現金總收入的一一%，竟多於小麥生產的總收入，亦多於蔬菜與水果生產的總收入。(註四)但在我們中國，不論是大陸或臺灣，農家飼養家禽純係小規模的副業，利用剩餘的糧食品為飼料，作半娛樂性的經營，科學方法欠講究，成本與利潤亦未計算，換言之，就是沒有當作一種正式的企業。並且飼養家禽以產蛋為主方為有利，本省農家大多未注意及此，養雞以產肉為目的，加之本地種母雞產蛋率特低，故臺灣雞蛋，遠少於鴨蛋以致這種業務限於小規模的副業而無法進展。

註五：W. S. Woytinsky: Op. Cit., p. 675.

飼養家禽原可成為農家有利的事業，小農制國家更須善為配合這種業務以使多餘的勞動得有用途，而增加農家的現金收入，丹麥與愛爾蘭可為良好的先例，我們眾多的農戶平日深感經濟困窮，何能忽視這種事業。今後我國謀家禽業的進步發展應為改善農家經濟的重要途徑之一。發展此業的辦法不外是善用科學以改良品種與飼養方法，以產蛋為中心目標，新鮮雞蛋與鹽製鴨蛋可利用良好的運銷制度，向國外推銷，飼料不足時亦可向外國輸入，如此將飼養業完全商業化，至有利可圖時，則發展自無問題矣。

二、家禽生產與運銷的關係：上面已經說明家禽飼養業對於農家經濟尤其是小農經濟的貢獻。惟這種事業必須建立在商業化的基

礎上，才有進步發達的可能。產品要高度的商品化，品質優良，等級分明，合於國際市場的標準，並有完善的運銷機構，將產品用迅速有效的方法，向國內及國際市場推銷，而獲得有利的價格，飼料亦不必限於國內生產，可向世界任何一處擇其物美價廉者輸入，這都需要有健全的運銷制度方能實行。

農產品的運銷與其生產是不可分的，二者的關係至為密切，有優良的品種和科學化的生產方法，獲得良好的產品，才可能使好的運銷制度發生功效，有了完善的運銷制度方可以使優良的農產品有出路而獲得生產上的利益。歐美各農業先進國家都努力謀生產方法與運銷制度雙方的改進，彼此配合以達到產業發達並控制市場的目的。例如丹麥的雞蛋差不多控制了許多英國市場，蛋價的升降多隨丹麥雞蛋的價格為轉移，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於其產品的質素優良，已經獲得一般消費者的信心，另一方面又能配合精良的合作運銷，使鮮蛋能迅速達到消費市場，且運銷成本低廉，無中間商人的剝削（並不是沒有中間商人參加運銷，而是無商人的剝削），保障了生產者的利益，因而更促進生產之增加，同時又能保證消費者得到優良的食品，因而更促使銷路的擴展，是故該項產業之發達及生產者之有利自屬必然。我國大陸上前亦曾有相當數量的雞蛋在英國市場推銷，惟以生產品質未加改善，而在運銷上又品類複雜，等級漫無標準，且運送遲緩，蛋多腐敗，雖貶價出售，亦終難暢銷，以致無法與丹麥或愛爾蘭的雞蛋角逐于國際市場，在這種落後的生產和運銷情況下，家禽飼養無利可圖，勢必長期淪為農家無足輕重的副業。

三、家禽運銷與價格研究的必要：家禽飼養業對於農家經濟的重要性以及家禽產品之運銷對於此項業務發展的密切關係，前面都已經說明過，臺灣農家每年由家禽飼養所得的收入約佔農業生產總收入的百分之六，為數雖不算小，然吾人尚不能認此為滿足，因農家的普遍貧窮，而許多剩餘的家庭勞力無法利用，加之本省土質欠肥美，發展家畜和家畜的飼養對土質的改良大有裨益，故為改良農地及增加農家收益計，家禽飼養必須力謀改進和發展，即以達到丹麥或愛爾蘭的生產水準而論，本省家禽數量尚須增加數倍，而飼養方法與運銷組織的需要改良更屬此項業務發展的先決條件。農復會農村經濟組有鑑及此，特與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合作研究本省家禽與蛋類的運銷，並分析其價格的各種變化，目的在探討目前此類農產品的運銷制度是否健全，運銷成本和各種價格是否合理，並建議將來改進之道，以供各級政府及農業機關的參考。至於家禽飼養的科學技術上的研究，則期待畜牧獸醫專家的努力，不在我們的研究範圍內。

臺灣農家所養育的家禽雖有雞、鴨、鵝及火雞四種，但鵝與火雞因繁殖遲緩，產蛋率亦很低，不能成為有利的生產事業，在本省家禽中為數不多，並不佔重要地位，實際具有重要經濟價值的，只是雞鴨而已，故此大調查研究的範圍，僅限於雞鴨兩種主要家禽。本研究的設計工作始自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中旬，九月初開始調查，由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四年級學生十餘人分任，調查地區，北起宜蘭，南至屏東，包括西部平原各大都市及許多鄉鎮和村莊，查了運銷雞鴨的鄉村小販、長途販運商及零售商等共三百五十餘戶，又調查販賣雞鴨蛋之各種商家三百二十餘家，探詢此輩商人的組織、運銷方法、營業詳情、運銷成本和利潤，同時並收集家禽與蛋品的各種價格，以供分析。統計工作從十月初開始，大約費了半年的時間，一切計算均已完成，其結果將在本報告下列各章中加以說明。

## 第二章 臺灣鷄鴨與蛋類的生產

本省主要的家禽雖有鷄、鴨、鵝及火鷄四種，但後二者的飼養量則遠不及鷄鴨之多，例如依據省農林廳的統計，自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的四年期間內，全省每年平均飼養這四種家禽的數量如下表：

第二表 臺灣每年平均飼養各種家禽數量比較表

家 禽 別	鷄	鴨	鵝	火 鷄	合 計
每年平均飼養 隻數	六,三二六,七三	三,一七三,五六〇	一,三四〇,五一	三,三九,七六三	一〇,九七五,五四九
每種所佔的百分率	五七.六	二九.九	一三.三	二.〇	一〇〇.〇

由上表數字，可知本省四種家禽中，鷄鴨兩種合佔總生產量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其餘兩種所佔的比例尚不及百分之十五，顯然是少數，不在吾人此次調查研究的範圍內。

一、鷄鴨的地區分配：鷄的飼養差不多普遍了全島的各農村、鄉鎮及各都市，且養鷄的人家不限於農戶，許多公教人員的家庭飼養不少，有的為謀求微薄的利得，以補生活費用之不足，亦有的為適應個人的興趣，當作公餘的一種家庭娛樂。惟主要的生產者還是農民。

鴨的習性和生活環境與鷄不同，因鴨活潑好動而須要水地為其覓食及活動的場所，非都市人家所宜養育，故其產地多在鄉村，更多集中於濱海低濕地區。倘以本省各縣市區域而論，鷄的生產以西南部各縣為多，臺南、彰化、高雄、屏東各縣，都是養鷄最多的縣份；但鴨的飼養區則偏於西北部，如彰化、臺中、桃園、宜蘭等各縣，都算水鴨產量較多的區域。鷄鴨產量之區域性的差異，大概是與氣候有關，因南部氣候比較乾燥，利於鷄的生長而不利於養鴨，北部多雨而潮濕，水田甚多，具備了養鴨的優良環境，故鴨的生產集中於西部海濱及北部水耕區，鷄則多產於南部的旱耕區。依據農林廳的統計，自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的四年內，各縣市每年平均飼養鷄鴨的數量如下表：

第三表 臺灣各縣市飼養鷄鴨數量比較表

鷄 的 飼 養				鴨 的 飼 養			
地 區	數 量 (隻)	佔 百 分	省 率 %	地 區	數 量 (隻)	佔 百 分	省 率 %
臺 南 縣	611,122		9.86	彰 化 縣	331,623		10.48
彰 化 縣	504,088		8.13	臺 北 縣	274,886		8.69
高 雄 縣	490,946		7.92	桃 園 縣	267,291		8.45
屏 東 縣	396,701		6.40	臺 中 縣	233,733		7.39
苗 栗 縣	395,962		6.39	宜 蘭 縣	220,522		6.97
臺 中 縣	385,037		6.21	臺 南 縣	218,614		6.91
新 竹 縣	381,870		6.16	嘉 義 縣	197,590		6.25
臺 北 縣	380,003		6.13	雲 林 縣	190,150		6.01
嘉 義 縣	378,196		6.10	苗 栗 縣	151,701		4.80
雲 林 縣	367,822		5.94	屏 東 縣	144,590		4.57
桃 園 縣	363,456		5.87	新 竹 縣	142,485		4.50
南 投 縣	292,638		4.72	高 雄 縣	128,729		4.07
花 蓮 縣	231,657		3.74	南 投 縣	126,482		4.00
宜 蘭 縣	223,257		3.60	臺 東 縣	108,155		3.42
臺 北 市	219,294		3.54	花 蓮 縣	107,759		3.41
臺 東 縣	147,833		2.39	臺 北 市	101,237		3.20
高 雄 市	102,305		1.65	高 雄 市	72,544		2.29
臺 南 市	96,379		1.56	臺 中 市	45,832		1.45
臺 中 市	76,914		1.24	基 隆 市	44,063		1.39
基 隆 市	74,550		1.20	陽 明 山 管 理 局	33,588		1.06
澎 湖 縣	39,989		0.65	臺 南 市	15,773		0.50
陽 明 山 管 理 局	36,700		0.59	澎 湖 縣	6,313		0.20
合 計	6,196,716		100.00	合 計	3,163,659		100.00

這些統計數字雖不能十分相信是正確，然亦可代表鷄鴨數量的地區分配之大概情形，藉以證實養鷄的業務以南部較為發達，而養鴨業則多集中於北部偏西地區，氣候與地勢等自然環境是重要的決定因素。

二、鷄鴨的種類與飼養方式：本省鷄鴨的飼養，因始終是家庭副業的型態，未能成為大規模的企業化經營，故這種生產事業顯得特別零碎分散，飼養方法多是隨意而粗放的，品種亦很複雜，不論是家禽本身或其所產之蛋，都很難按一定的標準分別等級，使成為科學化與標準化的商品。

鷄的飼養更為分散而雜亂，依飼養人的職業論，包括農、工、商、礦、漁、軍眷、公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各種身份；以飼養的目的而言，有的是求產蛋，有的為肉食，有的圖營蝶頭微利，亦有的純為娛樂消遣；再就品種而論，則有本地土種及外來的來克亨、洛島紅、澳洲黑、蘆花及紐漢西等不同的類別。飼養的人既非以此為專業，亦不視養鷄為其家庭主要收入的來源，故每家所養的數量不多，普通農戶幾乎家家有鷄，但每家少則三四隻，多則一二十隻；三四十隻以上的已不多見，至於超過百隻的，乃是絕無僅有的現象。在飼養方法上既是很陳舊，而設備尤其簡陋，管理上更不注意，所以他們所養的多是土種鷄，取其易於適應本地環境，抵抗疾病的力量較強，雖在此簡陋的設備和粗畧的管理條件下仍能生存。這些鷄種產蛋率很低，這樣的飼養方法是無利可圖的。外來的改良鷄種如來克亨、洛島紅及蘆花鷄之類，品質純良，產蛋率較高，惟在飼養上則須比較集約，如須優良飼料的配合，嚴防疫病的設備，以及應用新式管理的方法等，都需要多用人力和資本，並須畧具科學頭腦的人去經營，方不致於敗事，這都不是一般的農家所易辦到。因此外來純種鷄目前尚不易在我農村中推廣，現今飼養這類純種鷄者，多是都市中智識水準較高的人家，惟飼養量尚不多，未及本省鷄的總量十分之一。

鴨的飼養業則不如養鷄業之分散，此因都市人家養鴨的很少，故鴨的正常產區是在農村，飼養的人家多是農戶，不如養鷄者的職業之複雜，並且本省還有不少的專業養鴨者，每戶的飼養量多則四五千隻，少則二三百隻，又有合作農場的組織，參加合作農場的農戶，凡養鴨者可以合作運銷鷄鴨與蛋，或合作供給飼料，例如臺中縣的清水合作農場，有養鴨農戶一百五十戶，四十五年共產蛋菜鴨約五萬隻，全年產蛋共九百餘萬個，即每戶平均有鴨三百四十隻，年產蛋約六萬個；又如彰化縣的海尾合作農場，有養鴨農戶九十戶，共產蛋菜鴨三萬餘隻，年產蛋八百餘萬個，即每戶平均有鴨三百五十隻，年產蛋九萬多個，這些情形可見養鴨業的比較集中，而不像養鷄的零碎分散。再就鴨的種類而言，雖亦相當複雜，但飼養最多的為產蛋的菜鴨與專為肉用的土番鴨（即雌性菜鴨與雄性正番鴨交配所生的雜種），他如紅面的正番鴨、北京鴨（係最近引入，因其長肉迅速，已漸顯其重要性），及高州鴨等都是數量不多，在全省的養鴨事業中並不佔重要地位。

養鴨產蛋才是合於經濟的飼養方法，本省的產蛋鴨以菜鴨為主，取其發育迅速，抗病力強，而飼養較易，故已成為本省普遍飼養的水地鴨種，佔全省各種鴨的總量三分之二以上。飼養的地區多是埠濕的水地如河灘、池塘、溝渠、海灘等，都是鴨羣的活動場所，養鴨農戶皆於其住宅附近水地作竹篾圍籬，日間將鴨羣趕入圍籬中戲水及覓食，夜間則關入鴨寮（即矮小的鴨房）內，並給以飼料，蛋則于每晚產入鴨寮中。飼養的方法大致可分為集約與粗放兩種，集約的飼養法所用飼料比較精良，如稻穀及玉米並混以豆餅，而每

隻每日所給的食量亦較多，這樣的養法可使鴨的產蛋率特高，而且每個蛋的重量亦大；粗放的飼養是每日將鴨牽趕至海灘上自行覓食海藻及小動物，僅於早晨或傍晚在鴨寮內給以粗劣的飼料，如米糠及甘藷蔓之類，這樣的飼養，雖然成本很低，但產蛋率低落，而每個蛋的重量亦很小。

菜鴨的產蛋率相當高，據我親自訪問農家所得，每隻母鴨自開始下蛋時起，如係用集約的飼養法，第一年產蛋在三百個以上，其中只有兩個月換毛時期產蛋特少而外，其餘各月幾乎每日都有蛋，惟第二年的生產力已退減，全年的產蛋量約二百枚左右，二年以後則生產力更弱，飼養則不經濟，必須以賤價售出作肉食之用。據許多農民報告，他們所養的菜鴨差不多盡是產蛋的母鴨，產蛋率常以「七折」或「八折」計算，所謂「七折」的意思是每百隻母鴨每日平均產七十個蛋，即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內產蛋共二百五十五個（ $365 \times 70\%$ ），所謂「八折」即指每百隻母鴨每日產蛋八十個，即一年產二百九十二個蛋（ $365 \times 80\%$ ），凡用集約飼養法產蛋率在八折以上，粗放飼養法亦常能達到七折的標準，倘低過這些標準，則認為飼養無利，鴨子就要殺掉或賣出去。

三、鷄鴨蛋的生產：依據農林廳所發表的歷年統計數字，本省鷄的數量差不多是鴨的數量之二倍，但鴨蛋的產量却超過了鷄蛋產量的二倍，這種現象我們在上面已經說明過，因為多數農家飼養的是土種鷄，以肉用為目的，產蛋率很低，而產蛋率較高的來克亨鷄則因飼養困難，數量不多，故市上鷄蛋總是很少的。養鴨業的情形就不同了，飼養最多的是產蛋用的菜鴨，其每年的平均產蛋率高於土種鷄的生蛋率四五倍之多，因此鴨的數量雖少於鷄，但鴨蛋的供給量却遠多於鷄蛋。然則每年鷄鴨蛋的產量究有若干？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在任何一個國家亦不易提出十分正確的統計數字，丹麥與愛爾蘭等國，因一方面國家很小，一切統計比較容易辦，再則因該二國的農村合作社組織健全，家禽與鷄蛋運銷合作社的支分社及各級小組滿佈於農村中，對於各農家飼養家禽的數量與每月或每週的產蛋數都有詳細的記錄，故他們所發表的家禽統計數字大致與實際情形相符。惟本省農林廳每年所公佈的家禽統計，係依據各鄉鎮公所的人員所填報，這些報表人員並未在其所管轄的區域內做過精細的調查，而各農家亦沒有記錄可稽，即算是認真公幹的人員亦很難獲得正確的數字，而敷衍塞責者，只憑他們隨意想像的數字報告，其與實際數量相差遙遠自不待言。至於鷄鴨蛋的每年生產量，則統計更難，農林廳的農業調查科係應用某項公式推算而得，例如該科認為全省所有的鷄，其中二〇%為可能生蛋，並以生蛋鷄每隻每年平均產蛋六〇個計算，
$$\frac{\text{全省鷄總數} \times 20}{100} \times 60$$
；又鴨蛋數的計算為認定全省鴨的總數中有三〇%可生蛋，每隻生蛋鴨

以每年平均產蛋一〇〇個計，
$$\frac{\text{全省鴨總數} \times 30}{100} \times 100$$
。用這樣的方法以推算全省每年的產蛋量，其正確性的大小還是要看鷄鴨的總數及各種產蛋鷄或鴨在其總數中所佔的百分率是否調查得正確而定，現在鷄鴨的總數已不可靠，而各種產蛋鷄或鴨的百分率及其每年產蛋率又都沒有做過調查統計，全賴主觀的想像去推測，無怪乎所算出的數字與事實相距很遠。據筆者本人在臺南、彰化、臺中各縣的幾個鄉鎮所調查的經驗，確知各農家所養的鴨，大多數都是生蛋的菜鴨，生蛋鴨在每家鴨羣中所佔的比率平均總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決不是百分之三十，而生蛋鴨每隻每年所產的蛋平均都在二百個以上亦決不止一百個，由此可以斷定農林廳所用的公式算出的數字未免太低。例如該廳農業調查科公佈四十四年鴨蛋的總產量是九八、四八六、二二八個，這個數字太小，按鴨蛋是本省最主要的蛋

品，為一般民衆日常所食用，倘本省每年鴨蛋的總產量只有九千多萬個，而人口總數約有一千萬，則每人每年平均只能吃食九個鴨蛋，這是很難使我們相信的。以我家而論，亦算是清苦的公教人員家庭，平日感覺鷄蛋太貴，常賴購食鴨蛋以維持營養，每人每日食蛋一個則每人每年至少要消費三六〇個以上，倘若說臺灣每年每人只能食鴨蛋九個多一點，這個數字僅依據常識判斷亦知其太低。再依據我們的實際調查而論，臺北市內的許多蛋行，他們經常作蛋的批發交易，尤以鴨蛋為主，自去年冬季至本年春間我們訪問了本市較大的蛋行十餘家，這些蛋行主人對於臺北市每日鴨蛋的銷售量是很清楚的，據他們報告本市在平常每日銷售鴨蛋大約是一五〇萬（每隻重六十臺斤的蛋），如遇過年過節的特殊時期，則日銷數量約達二〇〇萬，這些銷售量包括鮮蛋零售，糖果店、酒席館等的消費，及鹽製蛋等供銷在內。即以每日平均一五〇萬計算，一年三六五日共五五〇萬、七五〇萬，合三、二八五、〇〇〇臺斤，每臺斤的鴨蛋共約十個，即共有三二、八五〇、〇〇〇個，加上特殊節日及祭拜時期的超額消費，估計臺北市全年鴨蛋的總消費量約在三千五百萬至四千萬個之間，該市人口七十萬，僅佔全省總人口的百分之七，每年所消費的鴨蛋就有四千萬個之多，而全省一年內鴨蛋的總生產量說只是只有九千八百多萬個，我們當然不能相信的，而且認為錯誤太大。（註）對於農產品數量的估計，因為生產方面過於零碎散漫而不易作正確的計算時，可以從其集中運銷時加以估計，亦可以從消費數量上加以對照，庶能斷定其大概情形如何，免得發生重大的差誤。

註：又據本人親自在臺中與彰化二縣調查綜合各方面的報告，四十四年一年內，臺中縣共養鴨約二十五萬八千隻，產蛋四千八百九十萬個；彰化縣全年養鴨約三十七萬隻，產蛋六千九百餘萬個，這些數字雖亦未必正確，惟可供參考。據此，則中部兩縣所產的鴨蛋已超過農林廳所發表全省鴨蛋的數字。

### 第三章 臺灣鷄鴨與蛋類的運銷組織及運銷方法

所謂運銷組織是指商品運銷過程中各級市場的組織及各種運銷職能的執行人之組織而言。商品由生產者轉移到最後消費者的過程中，必經過許多運銷職能（或稱運銷服務），如貨品的收集、加工精煉、分級檢驗、包裝、運輸、及買賣等職能是，執行這些職能的人，普通是各種商人，有時可能由政府機關或運銷合作社執行，亦有時由生產者或消費者自己直接行動。不論服務的執行者為誰，他們有無組織及組織之是否良好，關係于運銷制度的優劣是非常重要的。

又商品的流通買賣必經各級市場，如鄉村的集貨市場，市鎮的轉運市場，都市的批發市場，零批市場及零售市場等等，這些市場的組織和設備是否優良，以及彼此間的聯繫是否完密與情報是否靈通，也都有關商品運銷效能的高低，而對於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利益發生重大的影響。吾人研究任何一種商品的運銷，必先對其運銷組織加以分析。

一、鷄鴨的運銷商：鷄鴨的生產既是一種小規模的農家副業，產量零碎而分散，上面已經說過。全省的鷄鴨總產量既不多，除了少數的鹽製鴨蛋運銷外國外，一切禽肉與鮮蛋都是內銷，故經營這種運銷業務的人沒有什麼大商鉅賈，亦沒有政府機構或合作社參與其事，鷄鴨的運銷職務都由一些小商販擔任，他們盡是一羣漫無組織的商人，有的經常從事於這種業務，亦有的並非以此為專業，而

只是在耕作餘暇時為之，或經營其他商品的販運，附帶的運銷家禽。

擔任運銷鷄鴨的商販，依其業務的性質，大致可分為三種，即鷄鴨小販，鷄鴨販運商，及鷄鴨行。鷄鴨小販是一種當地的小販商，營業的範圍很狹小，他們常騎腳踏車赴附近鄉村向農家收買鷄鴨裝于籠內運回家中，次日再運至當地市場上或都市中的市場出售。有些小販專販賣鴨或專販賣鷄，但多數是鷄鴨兼營，他們將鷄鴨運至目的地後，陳列在菜市場出售給最後消費者，亦有的是賣給市上的鷄鴨行及販運商。

鷄鴨販運商是一種較大的商人，販運的距離較遠，例如由臺南鄉間收買家禽運至臺北市場出售之類，每次販運的數量亦較大，他們常親自或雇人向四鄉收購大批鷄鴨，或向當地小販收買，裝成若干籠，用運貨汽車或搭乘火車運往另一市場，而後售給鷄鴨行。

鷄鴨行是設在各都市及交通運輸中心的鷄鴨商店，他們是有固定營業地址的，與小販及販運商之在各地巡迴販賣者不同。這種商行好似家禽運銷過程中的批發商，但以經營零售業務為主，他們大多數向遠地販運商及附近的小販收買鷄鴨，轉售於當地的消費者。出售的方式各不相同，有的每日清晨將鷄鴨屠殺除去毛血並清理內臟後，分送各菜市場的零售攤位及酒席館出售，亦有的將活的鷄鴨發賣，售賣的對象亦係各消費戶或酒席館。故鷄鴨的運銷過程大致可分為下列數種：

- 一、生產者↓鷄鴨小販↓消費者（生產地區附近市鎮之消費者）；
- 二、生產者↓鷄鴨小販↓鷄鴨行↓消費者（附近都市中之消費者）；
- 三、生產者↓鷄鴨小販↓鷄鴨販運商↓鷄鴨行↓消費者（遠地都市消費者）；
- 四、生產者↓鷄鴨小販↓鷄鴨販運商↓零售商↓消費者（遠地都市消費者）。

這幾種擔負鷄鴨運銷任務的商販都是一些小本的商人，極大多數為獨資經營，組織非常簡單，很少發現有合夥組織的，更無所謂鷄鴨運銷公司的名號，各種商人亦沒有同業公會的組織，因而更增加了我們調查上的困難。他們的營業多是利用自己及家屬的勞力，只有規模較大的鷄鴨行和販運商才雇用少數人員襄助業務的進行。

二、鷄鴨的交易市場：鷄鴨的交易市場亦是很零星散亂的，沒有一定的組織，農家與鷄鴨小販間的買賣，根本沒有固定的交易場所，小販於每日或在約定的期間內親自去各家收購，廣大的鄉村中並無鷄鴨產地市場的組織。都市中亦沒有發現鷄鴨批發市場，鷄鴨行雖類似批發商店，但他們所收集的鷄鴨還是以直接分售給最後消費者（包括公共食堂及各家家庭）為主要對象，而不是批發或躉售給另一種商人，故不能算是批發商行。（註）在鷄鴨的交易過程中既無純粹的批發商店存在，自然亦沒有什麼批發市場的組織。鷄鴨是小動物，這種商品的性質特殊，交易市場的範圍很狹小，活的鷄或鴨在市場上不易保養，屠殺的又因易腐而不便儲藏，故沒有大量收藏鷄鴨以待出售的商店存在，大量整批交易既無可能，自無建立批發市場的可能和必要。

註：所謂批發商的定義是指大量買賣商品的商人或公司，從一種商人或生產者大量購入商品，轉而大量售給另一種商人，通常是售給零批商或零售商。

鷄鴨的交易市場只有零售市場是比較具體而明顯的，各市鎮及都市中的許多鷄鴨行和菜市場內的鷄鴨零售攤位，就構成了這種零售市場的體系。所謂零售市場原是由售商品給最後消費者的市場，大都市中常有許多規模宏大、組織複雜及設備完善的零售市場，如百貨公司 (Department Stores) 及連鎖商店 (Chain Stores) 等是，但鷄鴨這類商品不論在世界何處都不能有這樣大規模的零售市場出現。在臺灣因地區狹小，鷄鴨的產量不多，其生產與消費都是很零碎分散的，更不可能形成大的零售市場，所以這些市場都很小，而且大多數附設在小菜市場內，設備簡陋，並有些是臨時性的陳列在菜市場近旁的路邊，過時則全部消散，由此可知本省鷄鴨的運銷市場是最散亂而無組織，雖然魚肉與鷄鴨屬於同類的食品，但鮮魚與豬肉的市場在臺灣是有相當的規模，組織系統堪稱良好，遠非鷄鴨的運銷市場所可比擬。

三、鷄鴨蛋的運銷組織：鷄鴨和鷄蛋鴨蛋雖然出自同一來源，但這兩類產物在商品的性質上殊不相同，蛋類的銷售市場範圍較為寬大，常可成為國際市場的商品，因為蛋比較易於運輸和儲藏，並可按一定的標準分級，使成為合於國際標準的商品，不論在國內或國外都可以暢銷，鷄鴨則不然，因其分級標準化很不易行，而大量集中運輸或儲藏更屬困難，故其銷售市場的範圍自然很狹小。兩類物品的性質既不相同，可能商品化的程度相差很遠，故就世界一般情形而論，家禽與蛋類的運銷組織及運銷方法都大有差異。臺灣的情形稍有不同，因地區狹小，而且鷄鴨與蛋類都可說是全在本省小地區內銷行，僅有少量的鹽蛋出口，故蛋類的運銷組織實際上和鷄鴨的運銷組織相差不大。

臺灣鷄鴨蛋的運銷商販，大致可分為蛋販、蛋類販運商、蛋行及蛋零售店等四種，他們的存在及營業狀況隨各地區的情形而定。蛋販是在鄉村收購鷄鴨蛋的小販，男女都有，他們普通是清晨下鄉向各農家收買鷄蛋或鴨蛋，或兩者兼收，所購得之蛋咸於竹篾中，然後運至附近的市場出售，其出售的對象不一，多是賣給城市中的蛋行，或蛋類販運商，亦或運送至零售店而轉售給最後消費者。

蛋類販運商是與鷄鴨販運商的性質相同，即一種較小販為大的商人，他們向當地的蛋販及鴨子寮收買大量鷄鴨蛋運往遠地市場出售，售蛋的對象多為蛋行。這類商人大都為專業的，亦有少數是較有資本的農民，在農事稍閒時即兼營蛋類運銷的業務。

蛋行算是蛋類運銷過程中的批發商，多設在大市鎮及大都市中，專業而有固定的營業地址，他們向遠地販運商及附近蛋販收購鷄鴨蛋，專業養鴨的農戶，因係大量飼養鴨羣，產蛋較多，亦有運送至蛋行收買，而不經過蛋販之手者。蛋行所收集之蛋經過畧為分級處理後，乃批售給當地的許多零售商，其中有不使用鮮蛋出售者，則製成鹹蛋或皮蛋出售。亦有些蛋行除作蛋的批售及加工業務外，亦兼營零售業務。

蛋類零售商是售蛋給最後消費者之一羣小商販，他們的身份非常複雜，都是經營雜貨零售的商店，而附帶的零售蛋品，多數是菜市場的攤販，出售許多食物及鷄鴨蛋，有的是糧食店，亦有的是飼料行，沒有專營蛋類零售者，因為這種業務太零碎，不足一家商店的營業數量，故只得兼業。他們的蛋大多數買自當地的蛋行，少數零售商所有的蛋係由附近的蛋販所供應。

概括言之，蛋類的運銷過程約有下列數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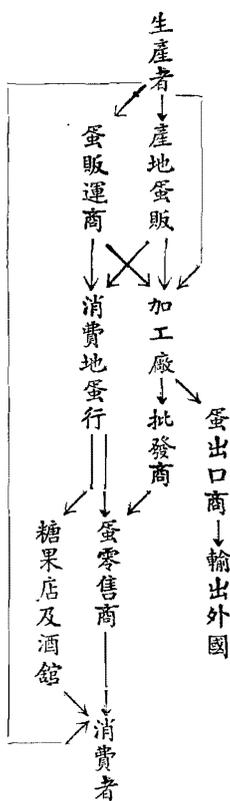
一、生產者→蛋販→零售者→消費者（生產地區附近市鎮之消費者）；

二、生產者→蛋販→蛋行→零售者→消費者（附近都市消費者）；

三、生產者→蛋販→販運商→蛋行→零售者→消費者（遠地都市消費者）；

四、生產者→蛋販→販運商→蛋行→消費者（糕餅店及飯館等）。

有些鷄鴨蛋經過加工廠製成鹽蛋及皮蛋後，一面在省內銷售，另一部份則輸出外國（多往美國），茲聯合加工蛋的運銷過程，再繪成總的運銷過程圖形如下：



這些商人亦和鷄鴨運銷商販一樣的缺乏聯合組織，臺北市是蛋類的最大消費地區，蛋行和販運商雲集，雖有一個所謂蛋類運銷業公會，參加會員僅二十家，但實際上並沒有什麼固定工作，僅每家每月納會費十五元，偶然作交誼性的集會，商討共同利益問題，並欲避免競爭而已，其他各地則未見有類似的組織。

本省蛋類的運銷市場亦和鷄鴨市場一樣的細小散漫，組織和設備都很簡陋，在鄉村間農戶及鴨子寮出售鷄鴨蛋，根本沒有交易市場的組織，小販奔走向各生產者收購，各家就成了散漫的交易場所。四鄉的蛋由小販收購，運送到較大的市鎮集中，賣給蛋行及蛋類販運商，故市鎮上及交通重鎮往往有蛋市場，為蛋行與販運商收購蛋類之地。又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大都市中，有許多蛋行集中的場所，自然形成了蛋的批發市場，一方面各地販運商將蛋運來售給蛋行，另一方面市內各零售者又多來向蛋行買蛋，例如臺北市萬華附近的直興市場內，有許多蛋行集中在該處營業，就形成了蛋的批發市場。惟這些所謂批發市場只不過是蛋行比較集中的地點而已，市場本身並沒有什麼組織或負責管理的人員，與本省各港口的大都市中的鮮魚批發市場是不能相比的，即與毛豬的批發屠宰市場相較，亦相差很遠。至於蛋類的零售市場即分散在各菜市場及食品雜貨市場中的零星攤位，比鷄鴨零售市場的分散程度更大，每一零售者的交易額細小，利潤微薄，所以這種市場亦毫無組織可言。

四、鷄鴨與蛋的運銷方法：臺灣的鷄鴨與蛋類都是省內所生產，亦多在省內消費，算是自給自足，與國際貿易沒有多大關係，運銷的範圍很狹小，運銷的方法亦就很簡單。不論是家禽或禽蛋，其運銷組織大致都是一樣的，上面已經說明過，所以這兩類商品的運銷方法亦很相同。

雞的飼養業因為過於分散而缺少專業者，每家的產量細小，不適於運銷單位，故生產者在沒有合作組織的狀態下，多不能自行運銷，不論是雞或雞蛋，產地的集貨工作都由當地小販擔任。鴨的飼養因有專業的養鴨戶，即兼業養鴨者亦常每戶飼養數百隻，故生產比較集中，每戶出售的數量亦相當的多，合於生產者運銷的經濟單位，故許多養鴨農家所產的鴨蛋及不生蛋的活鴨，常有由生產者運送至消費市場的蛋行及鴨行發售，亦有生產者運送至大消費集團者，如臺中與彰化一帶的養鴨農戶，可與當地的駐軍大膳食團特約，每日或每週將鴨蛋若干供應于膳團，如此的運銷，實為生產者與最後消費者的直接交易，全無中間商人居間活動。惟這些運銷只能算是少數的特殊情形，極大多數的雞鴨與蛋的運銷均須經過上述的大小商販之手，茲特將各種商販的活動情況分述如後。

雞鴨小販通常是于每日下午騎腳踏車赴附近鄉村各農家收購雞鴨運回家中，次晨將雞鴨「填嗦」（填嗦的意義後將詳述）增重後即運往當地市場零售於消費者。亦有些小販在鄉村收購雞鴨後即送往當地的雞鴨行或雞鴨販運商出售，惟此種交易為數不多，因在各鄉鎮中活動的雞鴨行與販運商多有他們自己的人運向農家收買，而不必假手於小販。但是小販所有的雞鴨如果當日不能全部出售時，其所剩餘者常以低價賣給雞鴨行。凡經填嗦的雞鴨，販運商常拒絕收買，因恐其在運輸途中死亡，即雞鴨行收買亦只能在壓低價格的條件下成交。雞鴨小販的資本甚少，在市場亦無固定的攤位，除腳踏車及雞鴨籠而外，別無設備，收購與出售均由業主一人操作，每日平均的營業量在平時大約是十五至二十公斤，每遇特殊節日或祭拜，則營業量或可加倍。

雞鴨的買賣，不論在何種市場都以重量計算，雞分雄雌，價格相差懸殊，雄雞每公斤的價格常比母雞價低四、五元，鴨的性別雖亦可以分辨，但價格往往沒有什麼差異。

雞鴨販運商是一種較大的商人，其職能專司長途販運，如從臺中及彰化各縣產雞鴨特多的地區，販運至臺北市銷售之類。他們的集貨地多設在盛產雞鴨地區的都市及鄉鎮中，特別是鐵路沿線的都市或鄉鎮，如彰化市、清水鎮、大甲鎮等是，運銷的大都市以臺北市為第一，次之為高雄與基隆等市。至於生產地區內各都市及鄉鎮所消費的雞鴨則多由當地小販供應。

販運商常親自或由其家屬至鄉間收購相當數量的雞鴨，用牛車或其他工具運至其居留或營業場所集中，凡飼養較多的農戶（特別是鴨寮）常有與販運商特約時日，將其產品送至市鎮交販運商收買。雞鴨經集中後，乃分別裝籠，每籠約五十隻，籠中放置飼料任其在運輸途中啄食，旋即裝上火車，標明運至某站下貨，同時用電話（或先期用書信）通知消費地雞鴨行于某時赴車站提貨，因這些雞鴨行與販運商之間素有商業上的往來，彼此熟悉，而經常聯繫至密，每一批貨的發運，必先開具提貨單，詳載種別及數量，用快信寄至購貨的雞鴨行，貨到後雞鴨行乃憑單提貨並清點，再將實收數量及途中損耗情形函覆販運商，貨款由銀行匯兌，而裝運雞鴨之籠亦常運返原販運商，以作再度應用。這些商貨的運輸，因途中無人照料，而運輸設備與效率皆較差，故由家禽死亡及失重所引起的損耗是很大的，夏季天氣炎熱時，損失更重，加之收貨的雞鴨行倘不誠實，亦可虛報損失，又因而加大了販運商的損耗。

雞鴨行的業務較為複雜，小都市及鄉鎮中的雞鴨行常自行向生產者收貨或向當地小販購買，大都市的雞鴨行則多向販運商進貨；其出售時可分為售活禽及屠宰清理後售禽肉兩種，再從其售貨數量的大小論，有的在各菜市場設攤位零售，亦有與各酒席館及大膳團作大批交易。臺北市有幾家較大的雞鴨行，專營批售業務，貨品多由外埠販運商送來，或自行派人去四鄉收購運到臺北，然後再批售

與本市的零售商及酒席館，其本身不做零售業務。惟全省大多數的鷄鴨行都營零售交易，其營業規模並不大，在菜市場設有零售攤位，一面售活禽，一面屠宰後售禽肉，由業主及其家屬勞動執行運銷業務，其規模稍大者則雇用長期勞工協助業務的進行。

蛋販亦和家禽小販一樣，是一種小本的商人，生產地區的蛋販常於每日午後赴附近鄉村收購蛋類，其中以鴨蛋為主，鷄蛋數量很少，於次晨送往菜市場各特約的零售商，再轉售與消費者；亦有些蛋販的交易對方是當地的蛋行及蛋類販運商，而不直接售蛋給消費者，總之此類商販的營業活動是與鷄鴨小販相同的。

蛋類的販運商多位於產蛋較豐地區的鄉鎮中，如彰化縣的鹿港鎮及臺中縣的清水鎮等是，他們專作遠地販運業務，在當地收集蛋品後運往臺北市，售給蛋行。所收集的蛋裝入籬筐中，每籬（或稱每篾）重六十臺斤，其中伴以穀殼，以防運輸途中的損破，籬蓋上加封，並標明發貨及收貨行號，通常是由火車運送，不用押運員，正與上面所述鷄鴨販運商的運貨手續相同，有時因臺北市蛋價特高，販運商為爭取時間及銷售多量計，亦特別僱用卡車運輸。蛋類在運輸途中的損耗較鷄鴨運輸的損耗為輕，蛋行雖亦可能虛報損耗而使販運商多受損失，惟這種虛報是有限的，因蛋的本身損耗率有一定限度，易於估計故也。亦有些販運商在消費地都市中設蛋行，兼營批發業務，所以他們是一身兼兩種商人的營業活動。

蛋行是蛋類的批發商，但亦有兼零售與加工業務。凡大都市中的蛋行，因營業數量較大，多是專營蛋的批發，他們向遠地販運商進貨，或特約鴨子寮的主人送來。蛋到後即開篾點數，將破蛋與好蛋分開，惟輕微的破蛋，其中蛋汁未至流出者，尚可即刻用較低價格售給糖果店應用，好蛋又按每個的大小而分級，然後批售給蛋的零售商轉賣與最後消費者。蛋的買賣自生產者以至於零售商為止，都是按重量計價，惟消費者向零售商購蛋時則按數計價，小者比大蛋價廉，惟因小蛋每斤的個數較多，故零售商售蛋後，不論蛋的大小，每斤的收入大致是相等的。兼營加工業的蛋行，常揀選較小的蛋製成鹹蛋與皮蛋出售。蛋的銷售量隨各市場及各季節而變動很大，列如臺北市的蛋行，在旺季平均每家每日約可售蛋二〇〇臺斤，值一千六七百元，特殊節日或祭拜之期，銷數更多；但在淡季，則每家日銷僅五十餘臺斤，值四百餘元。蛋類的零售店，在旺季每戶每日約銷十臺斤，約值一百餘元，淡季則日銷僅四五臺斤，約值四十元而已。

以上是說明本省鷄鴨與蛋的運銷實況，及經營這些運銷業務的各種商販之活動情形。惟尚有家禽的孵化業及運銷雛禽的商人在各地活動，鷄的孵化大多分散在各農家，故雛雞的販運業不能發達，鴨的孵化則為集中進行，故有專業孵鴨的農家或合作組織，因此雛鴨的販運亦是相當發達。將鴨蛋孵成小鴨出售，可獲利較高，列如鴨蛋的農場價格每個約值七角，倘孵成雛鴨，則每隻可售得一元五角至二元，為蛋價的二倍或三倍，故農戶必先將其每日所收集的鮮蛋送至孵化場，試孵二日後取出檢驗，凡在檢驗中察出可以孵化小鴨的蛋，則留於孵化場繼續孵化，凡察出無孵化的可能者，則迅即取出作鮮蛋而出售於市。孵化工作須大規模進行，每次孵鴨，集蛋以萬計，且須相當的設備，普通養鴨的農家不能自建孵化場，一則因為一戶所產的鴨蛋，數量太小，不足適應經濟的孵化單位，二則窮農的經濟力不足單獨設置一個孵化場，故必聯合附近許多農家合力建設，或如彰化縣的海尾合作農場，由合作社建立孵化場以供其養鴨場員作孵鴨之用。每日由農家送入孵化場試孵的鴨蛋，大多數因受精不足或其他原因，不可能孵化，試孵二日後，經驗出即選還

各農戶，而各戶乃作鮮蛋售給蛋商，故吾人日常所食的鴨蛋差不多都是經過一次試孵手續，並非真正的鮮蛋。

小鴨孵化大約需要二十五天的時間，在雛鴨將破蛋殼而出的前一天，即將蛋檢入竹筐中向各地運銷，雛鴨在運銷途中陸續破殼而出，吾人常在火車上看見雛鴨販運商所運的商貨，在上車時原為鴨蛋，但在下車時則盡為小鴨矣，這應算是商品運銷中的怪話。

孵小鴨的業務亦大致有地區分工的現象，南部的臺南及屏東地區，氣候的關係所孵育的純菜鴨特優，故中部和北部農家所養的菜鴨，多是向南部購買雛鴨，而中部和北部各縣所孵化的則以肉用的土番鴨為多；因此，販運商常由北部收購土番雛鴨運銷于南部，旋即由南部收買小菜鴨而售給北部農家。

在雞鴨的運銷過程中，有一種普遍流行的作弊行為，即所謂「填嗦」與「灌水」，都是攙假作偽的欺騙行為。「填嗦」是用甘藷及沙石等混合物強壓入雞鴨的嗦囊中，以圖增加出賣時的重量，而獲取不正當的利益，此種行為以在雞鴨零售時最為普遍，凡消費地區的雞鴨行及一切零售商販，都在出售前一二小時內將雞鴨填嗦，如此可使雞鴨的體重增加一〇%至一五%，而使消費者遭受損失。鄉村的雞鴨小販及雞鴨販運商在售賣其雞鴨時亦有填嗦者，惟所填不多，亦不如零售市場之普遍，因填嗦過多，則雞鴨不久即將死亡，而不能經過長途的運輸，故商販均拒絕收買已填嗦的雞鴨，但在零售市場則不然，消費者購買雞鴨後即刻宰殺以充食用，並非為飼養，明知填嗦之弊亦不致拒絕購買，且填嗦之風已普遍于一切零售市場，消費者不買則已，要買就沒有選擇的餘地。

屠殺並清理後出售的雞鴨，自不能加以填嗦，但又必使之灌水，即將解剖清理後的雞鴨軀殼浸入水中，浸至相當時間，雞鴨肉體內的毛細管及細胞都充滿了水，重量當亦增加，所增重的比列大致與填嗦相同，但灌水後的一切肉類，口味的鮮度即行喪失，使消費者蒙受雙重損失。

目前填嗦與灌水這種弊病一經流行，雞鴨零售商反認為是一種正當的營業手段，因為交易上互相競爭的結果，零售商收買雞鴨的價格與他們出售的價格，差距很小，不足以保證他們的利潤，用填嗦與灌水以增加重量，就成了獲利的唯一方法。

## 第四章 臺灣雞鴨與蛋類的運銷成本

一、運銷成本的一般說明：運銷成本的分析是研究任何商品運銷制度的重心所在，因成本的高低往往可以代表運銷制度的優劣，並表示運銷工作效率的高低。又構成一種商品的整個運銷成本，常有若干成本項目，其分配是否合理，研究者必須慎密的加以考核，以求發現在運銷過程中各階段的運銷工作效率如何，是否利潤過高，及是否有浪費現象，然後針對成本分析之結果，而謀求運銷改進的方案。

吾人此次所作的臺灣雞鴨與蛋類的運銷成本調查，亦算是對本省家禽及蛋類運銷研究的中心工作。調查選擇將本省西部分為六區，即宜蘭臺北區，桃園新竹區，臺中彰化區，雲林嘉義區，臺南區，及高雄屏東區，在每一地區內又分別鄉村與城市，選擇各種運銷商販及其運銷路線而調查其運銷成本。臺北市是本省最大消費市場，許多雞鴨及蛋由各地區運到這個大消費中心，故臺北市特別劃作

一個調查區，此區內鷄鴨行及蛋行雲集，各式零售小販更多，乃按各種商人的全部數量為比例而抽樣查詢；又因本省各地區的販運商有許多是以本市為終點的販運目的地，故吾人調查鷄鴨與蛋的販運成本時，特別調查各地區至臺北市的販運成本。

就運銷上說鷄鴨是完全相同的，因為二者都是由相同的運銷商販經過同樣的運銷過程與運銷方法而達到最後消費者。鷄蛋和鴨蛋雖然是兩種商品，而兩者的價格常保持相當的差距，但其在運銷過程中亦是並行不分的，正與鷄和鴨的情形相同。故此運銷成本調查共分鷄鴨的運銷成本及鷄鴨蛋的運銷成本兩部門，依據這兩部門的運銷過程與運銷商的活動情形，而分別設表調查，至於鷄和鴨每單位重量經過同一運銷過程的運銷成本當無差異，而鷄蛋和鴨蛋的運銷成本亦是相同，故都無分開調查統計的必要。

每一種運銷商人的運銷成本調查，包括其最近一次或數次交易的全部過程及其在運銷途中所耗的費用、勞力、與物質上的損失等。又各種運銷商依其所盡的職能之不同，分為收購成本、零批成本、零售成本等數項，均按其費用發生的先後，次第查詢。遠距離的販運商既以臺北市為他們的主要終點市場，故特別計算他們由各地區起運至臺北市為止的運銷成本。除流動性的運銷成本而外，尚對每種商人調查其按年按月的固定營業成本與過去一年內各月營業數量的概況，於是用營業數量的多寡為分攤比率，計算此次運銷交易所應分攤的固定營業成本，以與其在運銷過程中實際所付出者合併，而成為此次運銷的全部成本。

在同一地區內活動的同类商販，倘若他們的運銷過程相同，運銷成本亦當無多大差異，惟在販運商方面則以各人運銷之目的地有遠近之別，其成本當有若干的差別，尤以運輸費一項的差距為最顯著。吾人此次調查販運商的運銷成本概以由各地至臺北市的販運成本為標準。

此次計算鷄鴨及鷄鴨蛋的運銷成本，不論是何種商人或何種區域，一律採用每次運銷一百公斤的數量為單位，各項統計分析亦均以此為計算標準。統計資料的分析是依據各種商販按地區分別計算其平均數值，然後再統計全省平均數值，故運銷成本的分析着重于同一運銷商在不同地區的比較，以及全省各不同商販間的比較。

二、鷄鴨的運銷成本：鷄鴨的運銷商販可大概區別為三類，即當地鷄鴨小販、鷄鴨販運商、及鷄鴨行，這三類商人所作運銷活動的情形已在上面第三章中加以說明，這裏我們作運銷成本的分析，也就依照這三類商人為標準。

研究鷄鴨運銷成本有一個很大的困難，就是這些家禽由生產者至消費者之間沒有一定的運銷過程，例如鷄鴨小販向農家收購的鷄鴨可能賣給販運商或鷄鴨行，也可能售給最後消費者；鷄鴨行所收集的鷄鴨可能直接來自生產者，也可能買自小販；此外販運商的情形亦是一樣，他們的交易對方，買方或賣方都沒有一定；運銷的過程既是這樣的複雜，我們很難調查某兩地區間鷄鴨的運銷總成本完為若干。在去年吾人曾合作調查臺灣鮮魚的運銷成本，在那次的調查中，我們知道鮮魚的運銷過程大致是一定的，大部份魚貨由生產者集中在漁業港口的魚市場拍賣，經販運商運至消費地的魚市場，再拍賣給零售商，最後乃由零售商售給消費者，這是魚貨的正常運銷過程，兩地之間（例如蘇澳與臺北市之間或高雄市與臺北市之間），鮮魚都循着一定的過程運銷，經過固定的幾種市場及商人之手；我們一經調查各種商人的運銷成本，則兩地區間鮮魚的總運銷成本即可求得，即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的價差（The Price Spread）或運銷邊距（The Marketing Margin）亦易於計算。鷄鴨的運銷則不然，因運銷過程複雜，任何市場的鷄鴨，其來源紛紜雜沓，難

以追詢，故吾人只能調查各地區每一種商人的運銷成本，而鷄鴨生產者與其消費者間的全部運銷成本實無法查得。

各種運銷鷄鴨的商販，其運銷成本項目大致是相同的，即可區分為流動運銷成本與固定運銷成本兩大類，前者包括每次收購及運銷家禽時所實際支付的項目，如購禽費、運輸費、包裝費、飼料費、及運銷途中的各種損耗等是；後者是商人不論運銷數量如何，經常所須支付的項目，如長期雇人工的工資，運輸設備的折舊，及按期所繳納的稅捐等是。流動成本通常是與營業量成比例的，而固定成本則不隨營業量而變動。惟鷄鴨運銷商販都是一些小商人，沒有大規模固定的營業設備，故固定運銷成本所佔的比例都是很低的，差不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運銷成本屬於流動成本。三種運銷商販的運銷成本互相比較，鷄鴨小販所費的固定成本極為微小，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固定的營業地址及長期利用的營業設備，亦很少雇用長工，平常都是自操運銷任務或以家屬的勞力襄助之。又因為他們的營業數量很少，故亦不需要繳納固定的營業稅捐。這些小販是利用他們自己和家屬的勞力以換取營業上的收入，他們最主要的耗費是勞力，故家工工資算是小販們最大的成本項目，此外則只有少量的運輸費、裝禽器具費及飼料費，其餘的各項更是微不足道。

鷄鴨販運商的運銷成本以從各地區運往臺北市的成本為主，其中最要的是運輸費和運輸途中的損耗（包括家禽在途中死亡及重量減輕），這兩項成本合計差不多佔了總運銷成本的百分之六十，尤其是損耗一項竟高佔百分之三十七，應算是驚人的項目。運輸費的高低隨起運地區至臺北市的遠近而異，距離愈遠，運費自愈高，平均而論每百公斤的鷄鴨運費約五十餘元，佔總成本的百分之二十。此外如運輸途中的飼料費亦是相當的大，其他則比較微小。

鷄鴨行是一種有固定營業地址的零售商，故他們的成本項目中有較多的固定營業成本，這是與其他兩種商人的運銷成本稍異之處，例如下面第七表所示，固定營業成本以鷄鴨行的固定成本佔一〇・六一%為最高，即可見一斑。又鷄鴨行亦是與家禽小販一樣的全賴利用家庭勞力營業，家庭勞動的耗費是最大的成本項目，其他各種成本都很平凡，並無特殊顯著的數字，一覽第七表即可略明梗概。凡是小單位的生產者，不論是農、工或商，如家庭農場，家庭手工業者，或小本的商戶，都是依賴家庭勞力的利用，以謀求生活費用，他們的經營都以賺得家工工資而維持一家生活為主要目的。鷄鴨的運銷商販，不論是那一種，都屬於小本商家，家庭勞動的耗費構成了營業成本的主要項目，他們大多數可能獲得的純利潤是很微薄的，而且和家工工資不易劃分，所以我們的統計表中特設家工工資與純益一項，其算法為將各種商人每販運一百公斤貨物的所得價格與所付價格之差，除去其他各項運銷成本後，所餘即歸入此一成本項目，其中大部份是家工工資，純益所佔的成分不會很多，惟因家庭勞動的工資率很難計算，我們實無法算出究竟家工工資有多少，而純益又係若干。

家禽小販與鷄鴨行兩種商販的收入中，有「增重收入」一項，即利用「填嗦」及「灌水」所得的增重收入，這種不正當的收入竟造成他們的純利潤之重要因素。成本項目表中第一項為「購禽費」，即商人收買鷄鴨每百公斤所付的價格。惟鷄鴨價常高于鴨價，商人每次購禽，其中鷄鴨的比例常在變動中，當收購的鷄多於鴨時，則購禽費當特高，反之，當收購的鴨多於鷄時，其購禽費當然較少，並且鷄鴨又各有雄雌之別，其價格又有高低之分，故所收買的總量中，雄雌的數量一經變動，購禽費自又有變動。由此可知，各地區及各種商販的購禽費並不是代表他們收購價格的高低，而只是代表他們當時實際支付購禽費的多少，至於當時當地鷄鴨的平均價格，則已列入各項運銷成本統計表之末端，以供參考。

第四表 臺灣各地區家禽小販每百公斤家禽平均運銷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宜蘭 臺北區	桃園 新竹區	臺中 彰化區	雲林 嘉義區	臺南區	高雄 屏東區	全省 平均	
購	禽費	1,373.40	1,314.77	1,258.70	1,283.20	1,203.27	1,264.00	1,290.51	
收成	運費	—	3.97	8.32	7.27	9.93	10.17	7.53	
	其他	—	0.10	2.50	1.18	1.85	5.07	2.48	
購本	合計	—	4.07	10.82	8.45	11.78	15.24	10.01	
售賣 成本	包裝費	0.37	0.35	2.50	—	0.85	1.38	0.73	
	銅屠宰費	9.63	3.82	7.38	7.75	6.60	10.62	6.75	
	合計	10.00	5.04	9.88	7.75	7.45	12.00	7.82	
固定 營業 本	僱工工資	—	5.92	—	—	—	—	2.28	
	稅器具	—	0.48	—	—	—	—	0.28	
	其他	2.98	4.48	0.93	8.62	4.03	4.12	5.42	
	合計	—	8.88	11.95	—	0.15	1.04	3.72	
家工工資及純益	145.13	150.55	122.37	129.42	121.72	140.90	135.07		
運銷總成本	158.11	179.42	157.05	154.24	145.13	173.30	164.60		
收 入	售禽收入	1,469.31	1,454.32	1,345.12	1,381.37	1,293.63	1,371.07	1,396.73	
	增重收入	62.20	39.87	70.63	56.07	54.77	66.23	58.38	
	合計	1,531.51	1,494.19	1,415.75	1,437.44	1,348.40	1,437.30	1,455.11	
每平均 百公斤 價格	鷄	購入	1,881.80	1,862.70	1,678.58	1,638.80	1,435.36	1,616.38	1,753.24
		售出	1,970.40	2,006.98	1,742.77	1,703.58	1,562.55	1,741.68	1,859.70
	鴨	購入	1,123.03	1,065.18	1,013.02	1,117.52	937.44	854.18	1,062.52
		售出	1,146.53	1,213.98	1,081.39	1,184.34	1,007.54	968.15	1,173.01

百分比

收成	運費	—	2.21	5.30	4.71	6.84	5.87	4.57
	其他	—	0.06	1.59	0.77	1.27	2.93	1.51
購本	合計	—	2.27	6.89	5.48	8.11	8.80	6.08
售賣 成本	包裝費	0.23	0.20	1.59	—	0.59	0.80	0.44
	銅屠宰費	6.09	2.13	4.70	5.02	4.55	6.12	4.10
	合計	6.32	2.81	6.29	5.02	5.14	6.92	4.75
固定 營業 本	僱工工資	—	3.30	—	—	—	—	1.39
	稅器具	—	0.27	0.59	—	—	—	0.17
	其他	1.88	2.50	7.61	5.59	2.78	2.38	3.29
	合計	—	4.95	0.70	—	0.10	0.60	2.26
家工工資及純益	91.80	83.90	77.92	83.91	83.87	81.30	82.06	
運銷總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九月

第五表 臺灣各地區家禽販運商每百公斤家禽平均運銷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宜 蘭	桃 園	臺 中	雲 林	臺南區	高 雄	全 省		
運銷成本項目		臺北區	新竹區	彰化區	嘉義區		屏東區	平均		
購 禽	費	1,381.90	1,401.69	1,263.55	1,211.54	1,007.76	1,085.63	1,251.03		
收 成	運 費	—	2.60	0.77	4.03	0.88	7.23	3.18		
	其 他	—	—	—	0.63	1.92	—	0.72		
購 本	合 計		2.60	0.77	4.66	2.80	7.23	3.90		
運 成	包 裝	費	1.67	1.08	6.98	7.38	5.68	5.12	5.57	
			運 費	23.33	26.67	49.12	59.87	64.73	72.27	53.65
			往 飼 料	6.83	12.15	2.47	12.60	21.22	18.48	12.00
			臺 其 他	10.82	4.65	0.25	—	1.03	3.92	1.08
北 本	合 計	42.65	44.55	58.82	79.85	92.66	99.79	72.30		
固 成	僱 工	工 資	—	—	8.82	—	0.23	4.97	2.62	
			稅 捐	0.83	1.85	2.87	1.73	1.88	1.85	1.45
			器 具 費	5.03	4.85	5.18	4.27	3.67	1.27	3.47
			其 他	—	5.97	4.00	8.10	2.20	9.55	4.30
業 本	合 計	5.86	12.67	20.87	14.10	7.98	17.64	11.84		
損 耗		65.47	66.35	102.30	125.52	64.32	62.82	96.04		
家 工 工 資 及 純 益		95.42	95.43	95.49	46.08	60.50	78.38	74.32		
運 銷 總 成 本		209.40	221.60	278.25	270.21	228.26	265.86	258.40		
售 禽 收 入		1,591.30	1,623.29	1,541.80	1,481.75	1,236.02	1,351.49	1,509.43		
每 平 均 價 格	鷄	購 出	1,869.01	1,833.36	1,690.75	1,578.11	1,446.25	1,467.88	1,662.45	
			1,998.33	2,055.78	2,029.91	1,969.02	1,858.70	1,819.32	2,009.12	
	鴨	購 出	1,077.40	975.64	1,002.89	984.64	926.00	1,000.02	964.82	
			1,111.87	1,180.92	1,173.01	1,228.41	1,098.69	1,250.03	1,163.66	

百 分 比

收 成	運 費	費 他	—	1.17	0.28	1.49	0.39	2.72	1.23	
			—	—	—	0.23	0.84	—	0.28	
購 本	合 計		—	1.17	0.28	1.72	1.23	2.72	1.51	
運 成	包 裝	費	0.80	0.49	2.51	2.73	2.49	1.93	2.16	
			運 費	11.14	12.04	17.65	22.16	28.36	27.18	20.76
			往 飼 料	3.26	5.48	0.89	4.66	9.30	6.95	4.64
			臺 其 他	5.17	2.10	0.09	—	0.45	1.47	0.42
北 本	合 計	20.37	20.11	21.14	29.55	40.60	37.53	27.98		
固 成	僱 工	工 資	—	—	3.17	—	0.10	1.87	1.02	
			稅 捐	0.40	0.84	1.03	0.64	0.82	0.70	0.56
			器 具 費	2.40	2.19	1.86	1.58	1.61	0.48	1.34
			其 他	—	2.69	1.44	3.00	0.96	3.59	1.66
業 本	合 計	2.80	5.72	7.50	5.22	3.49	6.64	4.58		
損 耗		31.27	29.94	36.76	46.46	28.18	23.63	37.17		
家 工 工 資 及 純 益		45.56	43.06	34.32	17.05	26.50	29.48	28.76		
運 銷 總 成 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九月

第六表 臺灣各地區鷄鴨行每百公斤家禽平均運銷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臺北市	宜蘭區	桃園區	臺中區	雲林區	臺南區	高雄區	全省平均	
購禽費	1,457.04	1,402.65	1,361.72	1,317.35	1,317.02	1,069.20	1,295.63	1,342.48	
收成	運費	2.37	2.25	5.22	4.93	7.25	8.82	9.47	4.23
	其他	0.88	—	2.50	—	—	—	0.70	0.65
購本合計	3.25	2.25	7.72	4.93	7.25	8.82	10.17	4.88	
售賣成本	包裝費	1.62	1.63	1.18	—	0.23	2.60	4.42	2.02
	飼料費	6.27	12.88	6.03	10.05	16.85	3.26	9.75	7.17
	屠宰費	2.13	0.25	—	—	—	2.77	3.58	1.98
售賣本合計	10.02	14.76	7.21	10.05	17.08	8.63	17.75	11.17	
固定營業本	僱工資	5.47	—	4.22	1.27	—	11.95	6.18	5.45
	稅捐	0.73	0.13	1.17	2.57	0.08	3.37	2.24	1.33
	器具其他	1.83	1.92	1.98	3.87	6.14	5.12	2.48	2.63
固定營業本合計	6.82	3.97	2.45	1.21	0.65	3.18	7.68	5.54	
家工工資	14.85	6.02	9.82	8.92	6.87	23.62	18.58	14.95	
及純益	107.45	116.37	107.97	101.03	134.28	87.96	127.57	109.95	
運銷總成本	135.57	139.40	132.72	124.93	165.48	129.03	174.07	140.95	
收入	售禽收入	1,561.68	1,495.32	1,448.38	1,399.23	1,456.18	1,168.18	1,435.55	1,447.70
	增重收入	30.93	46.73	46.06	43.05	26.32	30.05	34.15	35.73
收入合計	1,592.61	1,542.05	1,494.44	1,442.28	1,482.50	1,198.23	1,469.70	1,483.43	
每百公斤價格	購入	2,098.58	2,056.00	1,916.07	1,659.50	1,543.72	1,510.80	1,802.48	1,905.87
	售出	2,225.98	2,154.08	2,051.40	1,741.52	1,770.63	1,562.05	1,946.02	2,024.55
鴨	購入	1,166.35	1,083.72	1,128.68	1,017.38	896.35	956.40	1,021.97	1,082.15
	售出	1,236.75	1,160.90	1,190.23	1,075.25	1,005.57	1,060.78	1,202.33	1,168.08

百分比

收成	運費	1.75	1.61	3.93	3.95	4.38	6.84	5.44	3.00
	其他	0.65	—	1.88	—	—	—	0.40	0.46
購本合計	2.40	1.61	5.81	3.95	4.38	6.84	5.84	3.46	
售賣成本	包裝費	1.19	1.17	0.89	—	0.14	2.02	2.54	1.43
	飼料費	4.62	9.24	4.54	8.04	10.18	2.53	5.60	5.09
	屠宰費	1.57	0.18	—	—	—	2.14	2.06	1.40
售賣本合計	7.38	10.59	5.43	8.04	10.32	6.69	10.20	7.92	
固定營業本	僱工資	4.03	—	3.18	1.02	—	9.26	3.55	3.87
	稅捐	0.54	0.09	0.88	2.06	0.05	2.61	1.29	0.94
	器具其他	1.35	1.38	1.49	3.10	3.71	3.97	1.42	1.87
固定營業本合計	5.03	2.85	1.85	0.96	0.39	2.46	4.41	3.93	
家工工資	10.95	4.32	7.40	7.14	4.15	18.30	10.67	10.61	
及純益	79.27	83.48	81.36	80.87	81.15	68.17	73.29	78.01	
運銷總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九月

第七表 臺灣全省各種家禽運銷商每百公斤家禽平均運銷成本比較表

家禽商別 運銷成本項目		全省平均金額(每百公斤新臺幣元)			百分比(%)			
		販運商	鷄鴨行	家禽小販	販運商	鷄鴨行	家禽小販	
購	禽費	1,251.03	1,342.48	1,290.51				
收成	運費	3.18	4.23	7.53	1.23	3.00	4.57	
	其他	0.72	0.65	2.48	0.28	0.46	1.51	
購本	合計	3.90	4.88	10.01	1.51	3.46	6.08	
運往臺北成本	包裝費	5.57	—	—	2.16	—	—	
	運費	53.65	—	—	20.76	—	—	
	飼料費	12.00	—	—	4.64	—	—	
	其他	1.08	—	—	0.42	—	—	
	合計	72.30	—	—	27.98	—	—	
售賣成本	包裝費	—	2.02	0.73	—	1.43	0.44	
	飼料費	—	7.17	6.75	—	5.09	4.10	
	屠宰費	—	1.98	0.34	—	1.40	0.21	
	合計	—	11.17	7.82	—	7.92	4.75	
固定營業成本	僱工工資	2.62	5.45	2.28	1.02	3.87	1.39	
	稅捐	1.45	1.33	0.28	0.56	0.94	0.17	
	器具費	3.47	2.63	5.42	1.34	1.87	3.29	
	其他	4.30	5.54	3.72	1.66	3.93	2.26	
	合計	11.84	14.95	11.70	4.58	10.61	7.11	
損耗		96.04	—	—	37.17	—	—	
家工工資及純益		74.32	109.95	135.07	28.76	78.01	82.06	
運銷總成本		258.40	140.95	164.60	100.00	100.00	100.00	
收入	售禽收入	1,509.43	1,447.70	1,396.73				
	增重收入	—	35.73	58.38				
	合計	1,509.43	1,483.43	1,455.11				
每百公斤價格	鷄	購入	1,662.45	1,905.87	1,753.24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九月		
		出售	2,009.12	2,024.55	1,859.70			
	鴨	購入	964.82	1,082.15	1,062.52			
		出售	1,163.66	1,168.08	1,173.01			

觀察上列各表，可知家禽的價格在臺北市為最高，宜蘭臺北區次之，愈往南則價格有愈降低的趨勢，各表中所示每百公斤的購禽費，在北部宜蘭臺北區為一千三百七十餘元至一千四百元之間，在南部臺南區則僅約一千元至一千二百元之間。在同一地區各種商人的購禽費略有不同，這是由於他們各人所收購的鷄鴨類別與雌雄數量不同所致。又表之末端所列鷄鴨每百公斤的平均價格，可見這兩種家禽的價格是相差很遠的，有些地區鴨價差不多只為鷄價的二分之一，但同一地區在調查各種商販時所獲得的鷄鴨價格未必完全一致，此或因調查的日期不同，或因調查樣本之雌雄的數量比例有異，故所得的價格自必略有差距，然這些平均價格亦顯示北部地區高于南部各地。

就各種商販的運銷成本而論，販運商的成本為最高，全省平均每百公斤鷄鴨運至臺北市須運銷總成本二百五十八元餘，佔其售禽價格的一七%；次之為家禽小販的運銷成本，平均每百公斤約一百六十四元，佔其售禽價格的一一·八%；鷄鴨行的運銷成本較低，平均每百公斤僅約一百四十一元，佔其售禽價格約一〇%。販運商的成本特高，是由於他們所耗的運費與運輸途中的損耗特大所致，這兩項成本都隨運銷距離而增加，凡運輸活的動物如毛豬及鷄鴨之類，其運費率常比無生物的運費率為高，而其損耗亦較大，鷄鴨運費率和損耗與等量的蛋品之運費率和損耗相比，前者遠大於後者，將第五表與第十表互相對照，即可明證其正確性。又本省鷄鴨販運商的損耗特高，還有一種特別原因，就是販運商在產地市場將鷄鴨收集後，並非親自或僱人押運至消費地鷄鴨行（自然是為求節省押運人的往返旅費），僅先用書信或電話通知與其素有交易關係的某地鷄鴨行，說是鷄鴨一批共計若干已經交運至某車站下貨，請運至車站領取，或由車站人員代取而送至鷄鴨行，該行於收到鷄鴨後，即清點數量並權衡輕重，乃函覆貨主（即寄貨之販運商）謂已收到鷄鴨各若干，並損失若干，這項所報的損失時常高於實際的損失，全憑鷄鴨行的商業道德之高低而私意報告，販運商無法稽核，只得忍受他人所報之損失，惟倘長期虛報過多，至販運商不能再忍時，則只好與之斷絕交易，而另謀銷售的門徑。

家禽小販的運銷成本亦是相當的高，主要原因是他們每次的販運量很小，而致每單位運銷量所耗費的勞力太多，所以這些小販的運銷成本大約百分之八十是家工工資。鷄鴨行的運銷成本雖亦以家工工資為主，但因為他們每戶的經常營業數量比小販為大，每單位運銷量所耗費的勞力就較少，故鷄鴨小販每百公斤的運銷量平均耗費家工工資在一百三十元以上，而鷄鴨行每百公斤僅耗費家工工資約一百元之譜。

致於本省鷄鴨的運銷成本是否過高，及各項成本的分配是否合理，則可將省內其他類似的農產品之運銷成本與之比較，當可明其概要。吾人在民國四十一年曾合作調查本省毛豬及豬肉的運銷成本，而在四十四年又合作調查臺灣鮮魚的運銷成本，這兩種產品都是動物質的主要食品，其性質都與鷄鴨相近似，因此我們可以將此次調查所得的鷄鴨運銷成本與前此所查得的豬肉和鮮魚之運銷成本加以比較。下表的數字都是以運銷的產品一百公斤為計算標準，原來毛豬與豬肉的運銷成本都用一百台斤為單位，現亦一律換算為一百公斤，以利比較，而比較的各種買賣價格及成本項目都只限於販運商和零售商兩種，其他各種運銷商的成本，則因項目相差很遠而未便比較。

第八表 臺灣豬肉、鮮魚、鷄鴨之運銷成本比較表

毛豬販運商的運銷成本			鮮魚販運商的運銷成本			家禽販運商的運銷成本		
成本項目	佔售價百分率		成本項目	佔售價百分率		成本項目	佔售價百分率	
購豬成本	690.56元	88.97	購魚成本	606.82元	78.25	購禽成本	1,251.03元	82.88
運往臺北運費	22.30	2.87	運往臺北運費	39.42	5.08	運往臺北運費	56.83	3.76
運輸中之損耗	42.11	5.43	運輸中之損耗	35.43	4.57	運輸中之損耗	96.04	6.36
稅 捐	2.89	0.37	稅捐與保險	15.09	1.95	稅 捐	1.45	0.10
市場管理費	10.67	1.38	市場管理費	18.39	2.37	包 裝 費	5.57	0.37
運輸中飼料費	4.33	0.56	清理與包裝費	16.36	2.11	運輸中飼料費	12.00	0.80
——	——	——	僱工工資	5.11	0.66	僱工工資	2.62	0.17
其他費用	0.73	0.09	其他費用	7.70	0.99	其他費用	9.57	0.63
利 潤	2.60	0.33	家工工資及純益	31.20	4.02	家工工資及純益	74.32	4.93
總運銷成本	85.65	11.03	總運銷成本	168.70	21.75	總運銷成本	258.40	17.12
售豬收入	776.21	100.00	售魚收入	775.52	100.00	售禽收入	1,509.43	100.00
豬肉零售商的運銷成本			鮮魚零售商的運銷成本			家禽零售商的運銷成本(鷄鴨行)		
成本項目	佔售價百分率		成本項目	佔售價百分率		成本項目	佔售價百分率	
購豬成本	776.21元	73.25	購魚成本	775.52元	87.34	購禽成本	1,342.48元	90.50
市場管理費	1.92	0.18	運 輸 費	3.04	0.34	運 輸 費	4.23	0.29
屠宰場雜費	10.94	1.03	冰 凍 費	6.83	0.77	飼 料 費	7.17	0.48
包 裝 費	5.50	0.50	包 裝 費	6.97	0.78	包 裝 費	2.02	0.14
屠 宰 稅	112.80	10.64	稅 捐	4.50	0.51	稅 捐	1.33	0.09
屠殺後損耗	125.33	11.83	損 耗	3.62	0.41	屠宰費用	1.98	0.13
零售市場雜費	8.15	0.79	僱工工資	4.80	0.54	僱工工資	5.45	0.37
——	——	——	其他費用	14.92	1.68	其他費用	8.82	0.59
零售利潤	18.91	1.78	家工工資及純益	67.76	7.63	家工工資及純益	109.95	7.41
總運銷成本	283.55	26.75	總運銷成本	112.44	12.66	總運銷成本	140.95	9.50
售肉收入	1,059.72	100.00	售魚收入	887.96	100.00	售禽收入	1,483.43	100.00

\* 包括零售市場攤位租金僱工工資及其他雜支。

調查日期：豬肉民國四十一年一月，鮮魚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家禽民國四十四年九月。

觀察上表可知就販運商的運銷成本而論，家禽販運每百公斤的總成本達二百五十八元之多，在三者中算是最高的，幾為毛豬販運成本的三倍，比鮮魚的販運成本亦高出約九十元，雖然三者的調查時期不同，貨幣價值畧有高低之差，但家禽販運成本之特高，是毫無疑問的。查造成如此高成本的主要原因，是運輸上的過於耗費，列如由南部各地運禽至臺北市，每百公斤運費五六·八三元，運輸途中的死亡及減重的損失九六·〇四元，運輸中的飼料費十二元，這三項都屬於運輸成本，合計即有一百六十五元之多，佔鷄鴨販運總成本的六四%，並且差不多等于毛豬販運總成本的二倍，其不合理可想而知，其中必有改進應為增加運輸效能，及減少運輸中鷄鴨的死亡和失重，方能使成本大為降低。

再就零售商的運銷成本而論，豬肉零售所費成本為最高，每百公斤高達二八三·五五元，鷄鴨零售的成本次之，每百公斤亦費一百四十餘元。考豬肉零售成本特高的主因是屠宰清理及分割零售過程中失重過多，加之屠宰稅是本省重要稅收之一，稅率特高，使肉食者負擔重稅，這兩項合計就有二三八·一三元，佔了零售總成本的八〇%以上。屠宰分割過程中的損耗勢所難免，屠宰稅過重乃本省財政上的問題，此處不擬討論，至於鷄鴨的零售成本之高全由家工工資與純益一項所造成，該項成本竟有一百一十元之多，佔零售總成本的八〇%，與鮮魚零售成本中的同一項目及豬肉零售商的利潤一項相比，更顯出特別高昂的現象。但是這種現象未必就是鷄鴨零售商獲利獨厚的表示，這種零售業務過於細小零碎，凡營業數量特小則每單位所費的成本特高，勢所必然。據吾人調查所得，鷄鴨零售商在平常每日可能售出的鷄鴨大約是二十餘公斤，如遇特別節日或「拜拜」，則銷售量可達五六十公斤，而每日售量在一百公斤以上者，只限於少數較大的鷄鴨行才有這種營業量，由此可知大多數的家禽零售商在平常每日只能獲得二三十元的家工工資與純益，因為每銷售一百公斤的鷄鴨，才可能得到一百一十元的家工工資與純益，而每日銷售二十多公斤的，當然只能賺得二三十元的工資和利得，並且作這種買賣要將活鷄鴨挑到市場或路旁求售，或屠宰清理後發賣，手續繁雜，耗費不少的勞力，純利潤是很微薄的，據有經驗的市場人員說，鷄鴨零售商的純益大部份全賴「填嗦」與「灌水」等不正當行為以獲得，倘若他們嚴守交易道德，放棄這些作弊行為，則可能毫無純利潤可圖，此說或係與事實相符。然吾人認為任何運銷商都應獲得合理並合法的利潤，鷄鴨的零售商自亦不能例外，惟不應由攙假作偽的方法取得之。目前鷄鴨小販和零售商已普遍填嗦或灌水，互相競爭的結果，使售價只能蓋括由作弊增重所得的利潤，凡不設法增重者，則無利可圖，如此成了一种風氣，積重難返，使家禽運銷制染上嚴重的污點。其實就消費者的立場言，寧願出高價購買純潔無雜的鷄鴨肉，不欲出錢承購此等公開作弊的劣質物品。倘有政府機關利用檢驗制度，嚴格取締鷄鴨市場的填嗦與灌水行為，凡有如此作弊者，禁止發售，則此種積弊當可革除，而商販倘誠實營業，為保障其合理利潤計，雖售價稍為提高，消費者當亦樂於購買。吾人亦建議農民有一種聯合運銷鷄鴨的合作組織，由鄉村收集以至於都市零售都能統籌經營，用誠實服務與合理定價的原則與一般商販競爭，絕對擯棄一切作偽欺騙行為，貨品等級分明，按級定價，在品質優良與服務迅速的條件下，雖然定價較一般零售商的價格稍高，消費者亦必捨棄作偽的商人而樂於與合作社交易，如此競爭的結果，商人自必改弦易轍，鷄鴨運銷上的積弊，亦可從此消除，但執行運銷任務者之合理利潤仍不致于喪失。

三、鷄鴨蛋的運銷成本：鷄鴨蛋的運銷商販大概可以區分為四類，即蛋販、蛋運銷商、蛋行及蛋零售商。以下運銷成本的分析，

即依據這四種商人的營業成本為分析的基礎。

研究蛋類的運銷成本亦要遇到如鷄鴨運銷成本一樣的困難問題，即不易精確的求得蛋的生產者與其最後消費者間之全部運銷邊距，這也是因為蛋的運銷過程非常複雜，鷄鴨和蛋的生產都是普遍散漫於各地區，並無一定的生產地區或產地市場，每一種商人與每一個市場所收買的蛋，來源既無一定，而他們出售的對象亦不一致，故吾人只能調查每一種商人的運銷成本，而未能統計各區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的整個運銷成本。

蛋類運銷成本的分析都以一百公斤為單位，各種成本項目的劃分亦均與鷄鴨的運銷成本相同，每種商人既同時運銷鷄蛋與鴨蛋，兩種蛋的單位運銷成本都相等，故混合計算。下面表中第一行所列各地區及各種商人的購蛋費，大都是每百公斤一千一百餘元，可見運銷的蛋多數是鴨蛋，因為鷄蛋每百公斤的平均價格常在二千六百餘元至二千元之間，一覽表末所附各地區鷄鴨蛋的平均價格即可明瞭。

蛋的各項運銷成本很明顯的是比鷄鴨的運銷成本為低，如就鷄鴨小販與蛋類小販而言，前者的總運銷成本全省平均為一六四·六元，後者僅八三·五二元，約為前者的二分之一，究其成本較低的原因，除相同的各項成本都較低而外，特別是因為運銷蛋品所耗的勞働遠比運銷家禽為少，故家工工資與純益一項，在蛋類小販為每百公斤六四·八八元（全省平均），而在家禽小販方面則為一三五·〇七元，竟高過一倍以上。

蛋類販運商的運銷成本亦遠比家禽販運商的成本為低，二者總成本之比為八八·五三：二五八·四〇，前者僅約為後者的三分之一，其中最大的差異是運輸費，蛋類的運輸每百公斤只費二九·二五元（ $1.93 + 27.32$ ），而家禽則須費五六·八三元（ $3.19 + 53.64$ ），差不多是一與二之比；蛋類在運銷途中不須飼料費，鷄鴨在販運過程中每百公斤平均須耗飼料費十二元；鷄鴨在販運途中的損耗特大，每百公斤的平均損失高達九六元，而蛋類的損耗則僅約十二元，相差八倍之多；蛋類販運所費的勞働亦遠比販運鷄鴨所費的為低；此外各成本項目倘一一加以對照，無不顯示蛋的販運成本低于家禽的販運成本。

蛋行是一種批發商行的性質，與鷄鴨行之屬於零售商是不相同的，因為他們的批發買賣營業數量較大，致每單位運銷量所攤派的成本降低，又因運費和損耗都很少，故運銷成本在家禽與蛋類各種商販中算是最底的，全省各地區的蛋行平均運銷成本每百公斤僅約七十八元，佔他們售蛋收入的六·二%而已。蛋類零售商與鷄鴨行的地位相等，都經營零售業務，惟蛋類的零售手續簡單，成本項目較少，故總成本亦較低；鷄鴨行多兼營批發與零售交易，售賣手續比較複雜，有的且須屠殺清理後出售，有屠宰費，飼料費及長期稅捐等成本項目，而為蛋類零售商所沒有的，故其總成本比蛋零售商的成本為高，就全省平均而論，鷄鴨行的運銷成本為每百公斤一四〇·九五元，而蛋類零售總成本則為一一七·六元，後者約低二〇%。

茲依據此次調查所得將各種蛋類運銷商販的運銷成本分析如下表。

第九表 臺灣各地區蛋類小販每百公斤蛋類平均運銷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運銷成本項目	地區別	宜蘭	臺北區	桃園	新竹區	臺中	彰化區	雲林	嘉義區	高雄	屏東區	全省平均	
購 蛋 費		1,137.98		1,120.80		1,075.15		1,033.33		1,145.37		1,126.63	
收購成本	運費	4.17		4.55		4.47		4.52		5.40		4.77	
	其他	2.50		1.33		3.93		1.67		2.68		2.52	
	合計	6.67		5.88		8.40		6.19		8.08		7.29	
售 賣 成 本		3.45		3.75		3.38		2.50		1.07		2.57	
固定營業本	僱工工資	1.20		—		—		—		—		0.22	
	稅器具	0.17		0.85		0.83		0.33		0.35		0.52	
	其他	1.76		1.58		1.92		1.55		1.32		1.63	
	合計	1.00		1.70		1.67		1.33		1.82		1.58	
	合計	4.13		4.13		4.42		3.21		3.49		3.95	
損 耗		3.72		4.30		6.48		6.02		4.45		4.83	
家工工資及純益		65.17		69.17		67.05		63.57		61.68		64.88	
運銷總成本		83.14		87.23		89.73		81.49		78.77		83.52	
售 蛋 收 入		1,221.12		1,208.03		1,164.88		1,114.82		1,224.14		1,210.15	
每平均價格	鷄蛋	購 入	2,049.85		1,615.53		1,627.45		—		1,666.67		1,804.25
		出 售	2,151.55		1,772.10		1,995.57		—		1,816.67		1,987.32
	鴨蛋	購 入	1,080.22		1,062.15		1,044.37		1,033.33		1,144.80		1,097.92
		出 售	1,141.38		1,169.03		1,135.85		1,114.82		1,223.47		1,177.02

百 分 比

收購成本	運費	5.02		5.22		4.98		5.55		6.86		5.71
	其他	3.01		1.52		4.38		2.05		3.40		3.02
	合計	8.03		6.74		9.36		7.60		10.26		8.73
售 賣 成 本		4.15		4.30		3.77		3.07		1.36		3.08
固定營業本	僱工工資	1.44		—		—		—		—		0.26
	稅器具	0.20		0.97		0.92		0.40		0.44		0.63
	其他	2.12		1.81		2.14		1.90		1.68		1.95
	合計	1.20		1.95		1.86		1.63		2.31		1.89
	合計	4.96		4.73		4.92		3.93		4.43		4.73
損 耗		4.47		4.93		7.22		7.39		5.65		5.78
家工工資及純益		78.39		79.30		74.73		78.01		78.30		77.68
運銷總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九月

第十表 臺灣各地區蛋類販運商每百公斤蛋類平均運銷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宜 蘭	桃 園	臺 中	雲 林	臺 南	高 雄	全 省
運銷成本項目			北 區	新 竹 區	彰 化 區	嘉 義 區	區	屏 東 區	平 均
購 蛋 費			1,168.10	1,162.64	1,115.37	1,089.62	1,081.92	1,093.36	1,111.81
收 購 成 本	運 費	其 他	—	—	1.93	2.28	0.50	4.72	1.93
		合 計	—	—	1.07	—	0.85	—	0.44
運 往 臺 北 成 本	包 裝 費	其 他	3.50	2.88	1.98	2.07	4.18	0.32	2.45
		合 計	17.14	17.92	24.83	27.27	27.00	28.97	27.32
售 賣 成 本	運 費	其 他	1.03	—	0.62	—	0.44	3.13	0.43
		合 計	21.67	20.80	27.43	29.34	31.62	32.42	30.20
固 定 營 業 成 本	僱 工 工 資	稅 捐	—	0.39	1.10	—	—	—	0.28
		器 具 費	3.72	—	4.00	—	1.10	3.00	1.55
		其 他	0.23	1.40	0.83	1.62	1.77	1.00	1.17
		合 計	4.02	1.68	3.40	1.98	1.63	2.18	2.18
損 家 工 工 資 及 純 耗 益 本 入	工 銷 總 成	其 他	4.38	3.20	2.70	3.90	2.08	2.73	2.90
		合 計	12.35	6.28	10.93	7.50	6.58	8.91	7.80
每 百 公 斤 平 均 價 格	鷄 蛋	購 入 售 出	7.38	11.18	12.08	12.63	12.84	13.52	11.90
		購 入 售 出	41.25	50.25	39.45	32.22	37.45	32.10	35.98
鴨 蛋	購 入 售 出	購 入 售 出	82.65	88.90	93.99	83.91	89.84	91.67	88.53
		購 入 售 出	1,250.75	1,251.54	1,209.36	1,173.59	1,171.76	1,185.03	1,200.34

百 分 比

收 購 成 本	運 費	其 他	—	—	2.05	2.72	0.56	5.15	2.18
		合 計	—	—	1.14	—	0.95	—	0.50
運 往 臺 北 成 本	包 裝 費	其 他	4.23	3.24	2.11	2.47	4.65	0.35	2.77
		合 計	20.74	20.16	26.42	32.48	30.05	31.60	30.86
售 賣 成 本	運 費	其 他	1.25	—	0.66	—	0.49	3.41	0.49
		合 計	26.22	23.40	29.19	34.95	35.19	35.36	34.12
固 定 營 業 成 本	僱 工 工 資	稅 捐	—	0.44	1.17	—	—	—	0.32
		器 具 費	4.50	—	4.26	—	1.22	3.27	1.75
		其 他	0.28	1.57	0.88	1.93	1.97	1.09	1.32
		合 計	4.86	1.89	3.62	2.36	1.81	2.38	2.46
損 家 工 工 資 及 純 耗 益 本 入	工 銷 總 成	其 他	5.30	3.60	2.87	4.64	2.32	2.98	3.28
		合 計	14.94	7.06	11.63	8.93	7.32	9.72	8.81
每 百 公 斤 平 均 價 格	鷄 蛋	購 入 售 出	8.93	12.58	12.85	15.04	14.29	14.75	13.44
		購 入 售 出	49.91	56.52	41.97	38.36	41.69	35.02	40.63
鴨 蛋	購 入 售 出	購 入 售 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購 入 售 出	—	—	—	—	—	—	—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九月

上面第九表所示蛋類小販收購鴨蛋價格全省平均為每百公斤1,097.92元，售出價格為1,177.02元，第十表所示蛋類販運商收購鴨蛋的價格平均只有1,056.60元售出價格1,142.51元，均比前者為低，粗看似乎不合理，實則販運商的鴨蛋多數是由鴨子寮直接大批送來，故其收購價格反比小販向農家零星收買者為低。固然販運商亦有一部份的鴨蛋來自小販，但為數很少，在平均價格中不佔重要地位。鷄蛋的生產很零碎分散，不如鴨蛋之集中，故販運商所收購的鷄蛋大多數經過小販向各農家買來，於是販運商的買賣價格均比小販的買賣價格為高。

第十一表 臺灣各地區蛋行每百公斤蛋類平均運銷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臺北市	宜蘭 臺北區	桃園 新竹區	臺中 彰化區	雲林 嘉義區	臺南區	高雄 屏東區	全省平均
購 蛋 費	1,211.23	1,177.92	1,130.81	1,105.21	1,082.94	1,141.12	1,148.65	1,180.30
收 成 購 本	運 費	2.30	1.23	5.72	—	2.22	1.88	2.83
	其 他	0.07	—	2.20	—	—	—	0.13
	合 計	2.37	1.23	7.92	—	2.22	1.88	2.96
售 賣 成 本	3.02	3.43	0.78	5.72	0.70	0.50	1.57	2.68
固 定 營 業 本 成	僱 工 工 資	0.53	—	3.78	3.22	—	0.83	0.97
	稅 捐	1.68	0.33	2.00	0.98	2.40	1.47	1.48
	器 具 費	1.15	1.97	1.37	3.33	1.73	0.57	1.37
	其 他	4.58	3.00	3.33	2.98	2.27	4.01	3.98
合 計	7.94	5.30	10.48	10.51	6.40	6.88	7.87	7.80
損 耗	7.23	12.93	13.22	7.37	7.38	11.87	13.84	9.17
家 工 工 資	56.77	50.18	57.66	50.95	56.15	61.80	54.17	55.72
及 純 益								
運 銷 總 成 本	77.33	73.07	90.05	74.55	72.85	82.93	86.05	78.33
售 蛋 收 入	1,288.56	1,250.99	1,220.86	1,179.76	1,155.79	1,224.05	1,234.70	1,258.63
每 平 均 百 公 斤 價 格	鷄 購 入	2,035.26	2,057.23	1,916.71	1,919.91	1,757.62	1,545.00	1,970.53
	蛋 出 售	2,224.16	2,240.28	2,000.04	2,175.04	1,939.44	1,738.33	2,160.85
鴨 購 入	1,134.66	1,140.96	1,126.91	1,095.02	1,075.82	1,131.00	1,131.48	1,128.47
	蛋 出 售	1,202.27	1,199.99	1,217.06	1,162.12	1,118.66	1,211.08	1,199.87

百 分 比

收 成 購 本	運 費	2.97	1.68	6.35	—	3.05	2.27	9.99	3.61
	其 他	0.09	—	2.44	—	—	—	—	0.17
	合 計	3.06	1.68	8.79	—	3.05	2.27	9.99	3.78
售 賣 成 本	3.91	4.69	0.87	7.67	0.96	0.60	1.82	3.42	
固 定 營 業 本 成	僱 工 工 資	0.69	—	4.20	4.32	—	1.00	—	1.24
	稅 捐	2.17	0.45	2.22	1.31	3.29	1.77	1.80	1.89
	器 具 費	1.49	2.70	1.52	4.47	2.37	0.69	1.80	1.75
	其 他	5.92	4.11	3.70	4.00	3.12	4.84	5.55	5.08
合 計	10.27	7.26	11.64	14.10	8.78	8.30	9.15	9.96	
損 耗	9.35	17.70	14.68	9.89	10.13	14.31	16.08	11.71	
家 工 工 資	73.41	68.67	64.02	68.34	77.08	74.52	62.96	71.13	
及 純 益									
運 銷 總 成 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九月

第十二表 臺灣各地區蛋類零售每百公斤蛋類平均運銷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運銷成本項目	地區別		百分比													
	臺北市	宜蘭臺北區	桃園新竹區	臺中彰化區	雲林嘉義區	臺南區	高雄屏東區	全省平均	購	運銷成本	零售成本	固定營業成本	損耗	家工工資及純益	運銷總成本	
零售費	1,257.02	1,166.50	1,137.65	1,208.33	1,185.88	1,160.95	1,185.80	1,198.57	2.93	4.38	3.07	4.82	4.03	3.33	2.37	3.28
	17.78	9.72	10.65	8.17	15.57	11.26	15.10	8.00	13.23	17.78	9.72	10.65	8.17	15.57	11.26	13.23
運銷成本	14.37	5.00	5.65	8.90	7.12	8.28	8.00	8.938	7.85	14.37	5.00	5.65	8.90	7.12	8.00	7.85
	122.88	91.32	89.61	95.06	84.13	86.28	89.38	93.24	122.88	91.32	89.61	95.06	84.13	86.28	89.38	93.24
零售收入	157.96	110.42	108.98	116.95	110.85	109.15	114.85	117.60	157.96	110.42	108.98	116.95	110.85	109.15	114.85	117.60
	1,414.98	1,276.92	1,246.63	1,325.28	1,296.73	1,270.10	1,300.65	1,316.17	1,414.98	1,276.92	1,246.63	1,325.28	1,296.73	1,270.10	1,300.65	1,316.17
每百公斤平均價格	2,158.18	2,066.67	1,916.67	2,000.00	1,807.05	1,733.33	1,752.00	1,948.30	2,158.18	2,066.67	1,916.67	2,000.00	1,807.05	1,733.33	1,752.00	1,948.30
	2,385.87	2,233.33	2,286.67	2,216.67	2,012.92	1,966.67	1,954.17	2,208.75	2,385.87	2,233.33	2,286.67	2,216.67	2,012.92	1,966.67	1,954.17	2,208.75
零售收入	1,177.38	1,145.67	1,134.40	1,155.55	1,119.67	1,135.52	1,144.93	1,140.33	1,177.38	1,145.67	1,134.40	1,155.55	1,119.67	1,135.52	1,144.93	1,140.33
	1,346.03	1,210.50	1,231.48	1,305.65	1,172.10	1,154.30	1,253.47	1,250.93	1,346.03	1,210.50	1,231.48	1,305.65	1,172.10	1,154.30	1,253.47	1,250.93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九月

第十三表 臺灣全省各種蛋類運銷商每百公斤蛋類平均運銷成本比較表

運銷成本項目	全省平均金額 (每百公斤新臺幣元)					百分比 (%)				
	販運商	蛋行	蛋販	零售商	—	販運商	蛋行	蛋販	零售商	—
購 費	1,111.81	1,180.30	1,126.63	1,198.57	—	—	—	—	—	—
收購成本	1.93	2.83	4.77	—	2.18	3.61	5.71	—	—	—
運其合	0.44	0.13	2.52	—	0.50	0.17	3.02	—	—	—
本	2.37	2.96	7.29	—	2.68	3.78	8.73	—	—	—
包運其合	2.45	—	—	—	2.77	—	—	—	—	—
運費	27.32	—	—	—	30.86	—	—	—	—	—
臺北成本	0.43	—	—	—	0.49	—	—	—	—	—
其他	30.20	—	—	—	34.12	—	—	—	—	—
成	0.28	2.68	2.57	3.28	0.32	3.42	3.08	2.79	—	—
工	1.55	0.97	0.22	—	1.75	1.24	0.26	—	—	—
工	1.17	1.48	0.52	—	1.32	1.89	0.63	—	—	—
具	2.18	1.37	1.63	—	2.46	1.75	1.95	—	—	—
其他	2.90	3.98	1.58	—	3.28	5.08	1.89	—	—	—
其他	7.80	7.80	3.95	13.23	8.81	9.96	4.73	11.25	—	—
損	11.90	9.17	4.83	7.85	13.44	11.71	5.78	6.68	—	—
工	35.98	55.72	64.88	93.24	40.63	71.13	77.68	79.28	—	—
工	88.53	78.33	83.52	117.6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銷	1,200.34	1,258.63	1,210.15	1,316.17	—	—	—	—	—	—
總	1,984.01	1,970.53	1,804.25	1,948.30	—	—	—	—	—	—
成	2,121.61	2,160.85	1,987.32	2,208.75	—	—	—	—	—	—
收	1,056.60	1,128.47	1,097.92	1,140.33	—	—	—	—	—	—
入	1,142.51	1,199.87	1,177.02	1,250.93	—	—	—	—	—	—
每百公斤平均價格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九月									

第十四表 臺灣全省各種家禽運銷商每百公斤家禽平均運銷成本比較表

(按不同職能分類)

家禽商別 運銷成本項目	全省平均金額(每百公斤新臺幣元)			百分比 (%)		
	販運商	鷄鴨行	家禽小販	販運商	鷄鴨行	家禽小販
購禽費	1,251.03	1,342.48	1,290.51			
運費	56.83	4.23	7.53	21.99	3.00	4.57
包裝費	5.57	2.02	0.73	2.16	1.43	0.44
飼料費	12.00	7.17	6.75	4.64	5.09	4.10
屠宰費	—	1.98	0.34	—	1.40	0.21
僱工工資	2.62	5.45	2.28	1.02	3.87	1.39
稅捐	1.45	1.33	0.28	0.56	0.94	0.17
器具費	3.47	2.63	5.42	1.34	1.87	3.29
其他(註)	6.10	6.19	6.20	2.36	4.39	3.77
損耗	96.04	—	—	37.17	—	—
家工資及純益	74.32	109.95	135.07	28.76	78.01	82.06
運銷總成本	258.40	140.95	164.60	100.00	100.00	100.00
售禽收入	1,509.43	1,483.43	1,455.11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九月

註：其他包括房租郵電及利息等

第十五表 臺灣全省各種蛋類運銷商每百公斤蛋類平均運銷成本比較表

(按不同職能分類)

蛋商別 運銷成本項目	全省平均金額(每百公斤新臺幣元)				百分比 (%)			
	販運商	蛋行	蛋販	零售商	販運商	蛋行	蛋販	零售商
購蛋費	1,111.81	1,180.30	1,126.63	1,198.57				
運費	29.25	2.83	4.77	—	33.04	3.61	5.71	—
包裝費	2.73	2.68	2.57	3.28	3.09	3.42	3.08	2.79
僱工工資	1.55	0.97	0.22		1.75	1.24	0.26	
稅捐	1.17	1.48	0.52	13.23	1.32	1.89	0.63	11.25
器具費	2.18	1.37	1.63		2.46	1.75	1.95	
其他(註)	3.77	4.11	4.10		4.27	5.25	4.91	
損耗	11.90	9.17	4.83	7.85	13.44	11.71	5.78	6.68
家工資及純益	35.98	55.72	64.88	93.24	40.63	71.13	77.68	79.28
運銷總成本	88.53	78.33	83.52	117.6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售蛋收入	1,200.34	1,258.63	1,210.15	1,316.17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九月

註：其他包括房租郵電及利息等

一覽上列各表的統計數字，可知蛋類運銷的各種商販，其運銷總成本都大致相差不遠，其中只有零售商，因為營業數量少而致每單位銷售量所費的勞力過多，故家工工資一項過高而使總運銷成本偏高，其餘三種商人的總運銷成本都大約在八十元左右，他們的售蛋收入亦均在一千二百元上下，運銷成本僅約佔售蛋收入的六·六%，算是相當合理的。零售商的總運銷成本平均是一一七·六元，其售蛋收入為一、三一六·一七元，前者佔後者的九%，亦不算很高。

每一種運銷商的運銷成本在各不同的地區並無很大的差異。例如蛋類小販所費的各項成本，各地區都差不多；購蛋費大概在北部較多，南部各縣一般農產品的價格均較低，故蛋價亦較低廉；運銷總成本各區都在八十與九十元之間。蛋類販運商在各區販運總成本雖略有差異，惟相差不大，造成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各區距臺北市的遠近不同，而致運輸費及運輸途中的損耗有高低之別，凡離臺北市愈遠者其運費與損耗當愈大，其他各項的成本則並無顯著的差距。蛋行的運銷成本各地區互相比較亦大致是相同的，差異更小。蛋類零售商的運銷成本，除臺北市的稍為偏高而外，其餘各地區可說是沒有什麼差別；臺北市的零售成本較高的原因是由於房租、人工等固定營業費用昂貴所致，亦可能由於所選擇的調查樣本，因營業數量太少，而特別顯出成本過高。

總之在蛋類運銷過程中，各種商人的運銷成本都算正常合理，沒有偏高的現象，倘與鷄鴨運銷機構中各種商人的運銷成本相較，則低得很多，損耗與浪費均屬極少，而鷄鴨運銷中所有攙假作偽的弊病，在蛋類運銷中亦不存在，這些優點是因這種商品本來比較易於運銷，蓋商品的特性實為決定其運銷成本之高低的主要因素。

## 第五章 臺灣鷄鴨與蛋類的價格分析

一、決定家禽與蛋類價格的各種因素：決定一般物價的基本要素是物品本身與其代替品的供給和需要，貨幣價值的漲落，以及其他一切經濟情況的變動。鷄鴨與蛋亦屬於普通商品，其價格的決定當亦受這些基本因素的控制。

凡是一種企業經營，其生產成本為決定產品供給的主要因素，因企業家常須考慮其產品的成本與售價，倘售價高于成本而有利可圖，勢必企圖增加供給量以多獲利潤，倘售價低於成本，在短期內或勉強維持生產，但不能在長期虧損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故產品的售價如長期落在生產成本之下，則供給勢必減少或全部停止。現今各種企業經營大概都要依照這種原則進行，由生產成本與產品售價的高低以決定其供給量的多少。

惟在農業生產上情形有些特殊，一則因為許多農產品的生產成本非常複雜，計算起來非常困難，加之農民沒有生產成本的記賬，亦沒有計算成本的知識，於是多數農民對於他們的產品究竟成本若干，都不十分清楚，生產成本就不是決定農產供給量的重要因素了，尤其是本省的家禽生產，除了少數專業養鴨的所謂鴨子寮而外，都是農家副業，家庭多餘的勞働無處應用，乃用以飼養禽畜，農民視這些副業為農閑的餘事，不認為是正式的企业經營，所以更沒有人注意其生產成本。

雖然農民不能精細的計算他們的生產成本，即無法依據成本與售價而算出利潤，再參照利潤之有無及多少而決定其產量應為若干

，但生產成本對於家禽的飼養量並不是全無影響。凡家禽或家畜的生產，飼料費是主要的生產成本，大概而論，飼料成本要佔禽畜生產成本百分之六十以上，故飼料的貴賤常能影響農家飼養禽畜的多少。在農業生產高度商業化的國家，如美國和丹麥等國，豬與玉米的價比（Hog-Corn Ratio）為決定養豬業的興衰或豬肉供給量的多少之基本因素，家禽與飼料的價比（Poultry-feed Ratio）為決定家禽與蛋的產量之基本因素。我國農業的商業化程度雖不如美丹諸邦，而臺灣的家禽飼養業雖尚未發展到純企業化的階段，惟飼料的多少或貴賤還是決定本省家禽與蛋類供給量的重要條件。依據最近十年內的經驗所知，本省凡遇糧食價格昂貴，因而飼料缺少之時，禽畜（特別是豬）的飼養量皆減少，鷄鴨與蛋的供給乃大減，凡當糧產豐富，糧價低落，飼料亦隨之充裕而廉賤，禽畜的飼養皆大增，於是鷄鴨和蛋的供給量即隨之而增加，這亦就是飼料決定本省家禽與蛋類生產量的明證。

影響人們對家禽與蛋類的需要，因素是非常複雜的，不像飼料一項即可以決定其供給那樣的簡單。人口的增加或減少當然直接決定需要的大小；鷄鴨的肉與蛋都屬於動物性食品，代替品很多，如豬肉、魚類及牛肉等都是，這些代替品的供給量與價格的變動，均足以影響消費者對鷄鴨與蛋的需要之增減；在我們貧窮的社會裏，禽肉與蛋算是昂貴的食物，與米、麥等基本糧食不同，因為前者的需要彈性較後者為大，社會經濟情況的榮枯與一般民眾購買力的增減，都可使家禽與蛋的需要大起變化，但對米麥的需要則不會有什麼顯著的增減，當社會經濟繁榮，一般國民的購買力增強，對鷄鴨與蛋的需要自然增加，但當社會經濟衰落，而國民購買力降低的時候，對這類昂貴食品的需要勢必減少。

就數月或一年的短期而論，人口的數量可以認為無變化，而大眾對於一般食品的消费習慣是不變的，社會一切的經濟情況亦沒有顯著的變動，故吾人對鷄鴨與蛋的需要應是固定的，惟因社會風俗習慣上的關係，特殊節日或祭祀上的應用，而使這些食品的需要有季節性的變化。倘就長久的時期而論，家禽與蛋的供給量固然隨飼料的生產及許多農業經濟條件的更改而變動不已，人們對禽肉與蛋的需要，亦因影響需要的各種因素多變，可能不斷的發生變動；又社會經濟情況、國民一般的購買力、代替品的供給與價格等的變化，都足以促使需要發生轉變；由此可知，在長久的時期內，禽肉與蛋的供給和需要都可能是多變的。

經過以上的分析而後，吾人可以認識鷄鴨與蛋品的價格所受到的影響為何。在短期的時間內，鷄鴨的供給不會有大的變動，因為由決定飼養量以至於飼養長成，至少要經過半年以上的時間，並且這種家庭副業，在生產者的心目中亦沒有考慮隨時調整生產量之必要，縱然因為飼料昂貴而減產，亦不是短期幾個月內對鷄鴨在市場上的供給有何變動，故短期內鷄鴨價格的變動，主要是受需要上的季節變化所引起。蛋類的生產情形就有些不同，因家禽產卵多是有季節性的，尤其是上種鷄鴨的產卵量，每季變化很大，通常是春夏季產量特多，秋冬季則較少，於是蛋價的短期變化，有時是受供給的季節變化所影響，有時亦受需要上的季節變化所決定。在長久的期間內，則不論鷄鴨或蛋的價格變動，都是起於鷄鴨及蛋類的供給與需要上有變動，加之貨幣的價值亦可能有變動，而造成這些供需變動與貨幣價值變動的經濟因素是很複雜的。

再就價格變動的實際情況而言，鄉村小販或販運商向農家收買鷄鴨或蛋，雙方當然議論價格，以農戶的立場論，價愈高則願意多賣，價愈低則愈少賣，活的鷄鴨是在相當時期內待價而沽，故在售賣時是有供給彈性的；蛋類比較易腐，只能儲藏數日，可能待

價的時期很短，故售賣上的供給彈性很小，尤其是在夏季天熱之時，一經產出，必須在三四日內售出或自家消費，其供給幾乎是固定而不變的，即不論商人出價的高低如何，其售賣量差不多沒有變化。再就商販的立場論，他們並不是最後消費者，其願意出價的高低是依據所獲各消費市場的情報，對家禽及蛋的需要情況如何，同時亦觀察當時農村可能供給的數量若干而定，例如達到某種節日或新年，大眾消費者對鷄鴨與蛋的需要量激增，但生產者方面並沒有特多的供給量以應此需要，於是商販勢必出高價以爭取更多的農戶出售，並且每戶又願意售出更多的鷄鴨或蛋；反之，倘達到另一時期，多數民眾因經濟緊迫無力購買鷄鴨等昂貴食品，而同時生產者又適逢這類產品的生產量特豐急欲出售，各商販自必出低價收買少量的產品以轉售於消費市場；由此可以證明價格的決定力，還是消費市場的需要和生產地區的供給，以臺灣的地區狹小，而且交通便捷，情報靈通，一般物價的漲落變化在各區常有一致的趨勢，因各地的關聯密切，經濟上的影響一經發動，則易普遍的傳佈。

就各大消費都市對鷄鴨與蛋的需要情形言，當地零售商是很瞭解的，平常的需要程度大致相同，價低可使購買量增多，價高亦可使購買量減少，因為這類食品的需要是有相當的彈性，但一遇節日或祭拜，需要忽然大增，消費者爭購的結果，縱然供給多價格亦不致下落，倘供給不變或較少，價格即行上漲。零售商依據他們的經驗，熟悉當地需要情形，當其向販運商承購貨品時，即能觀察供給量的多少，而決定其願出價的高低，他們所欲承購的數量和出價的高低，就是當時當地需要情況的反應。臺北市為價格變動的 centers，各方商人無不注視臺北市的價格，各地鷄鴨及蛋類販運商依據臺北價格而決定收購數量，然後運往臺北市發售，故各地對臺北的供給量以及各地區的交易量與價格皆受臺北市價格的影響。

總之決定本省鷄鴨與蛋類價格的主要力量，是某時期全省各地的總供給與全省的總需要，在各市場間雖有各種商販的活動，作出價與還價的爭議，但他們並不能隨意定價，他們的爭議只不過是實際存在的供需力量之表示而已。又本省各地區的鷄鴨與蛋的價格是不相同，大概而論，南部因生產較多而消費較少，結果有剩餘，故價格較低；臺北地區因人口密集，消費量特多，而本區的生產不足以供應需要，必賴由南部運入以補其缺，故價格較高；在同一時間的同樣禽肉或蛋，其價格經常保持某種差距，這些價差就是代表各地區間的運銷成本。

二、鷄鴨與蛋的價格季節變化：大多數農產品的價格都有顯著的季節變化，尤以生產量受自然季節所控制而其本質又易腐不耐久藏的農產品，其價格的季節變化更大，列如普通水果與蔬菜的價格就是季節變化最大的，故凡研究農產品的價格，季節變化的分析應是很重要的。

各種商品的價格季節變化，其程度的大小各不相同，隨下列數種因素去決定：在供給方面是（一）各季各月供給量變動的大小，（二）產品腐敗性的大小及其儲藏是否容易或儲藏所費成本的高低，（三）其銷售市場範圍的廣狹，凡銷售的範圍愈廣則價格的季節變化可能愈小。在需要方面亦有兩個重要因素，即（一）各季各月需要量的差異程度，（二）需要彈性的大小，凡彈性較大者，則價格季節變化的程度可以減輕。

依鷄鴨與蛋兩類商品而言，在供給方面，蛋類各季各月的供給量變化應比鷄鴨為大，而可能儲藏待價的時間亦較短，至於銷售市

場都是限於本省的疆域範圍內，其廣狹皆同；在需要方面，鷄鴨各季各月的需要量變異程度可能較蛋類為大，而其需要彈性亦可能略大於蛋類的需要彈性；由此可知，從供給方面觀察，本省蛋類價格的季節變化應大於鷄鴨價格的季節變化；而從需要方面觀察，則鷄鴨價格的季節變化又可能大於鷄鴨蛋價格的季節變化。究竟這兩類商品的價格，那一類的季節變化較大，很難依據一般的原理加以判斷，還要受其他經濟條件的影響，而因各地區的環境不同，也可能發生差異。

此次所作鷄鴨與蛋類價格的分析，各種價格資料均依據省農林廳之農業調查科所收集者，這些價格是由省內各縣之若干鄉鎮按月填報，再經集計而成為各縣的平均價格，亦即代表各鄉鎮的零售價格，又因臺灣物價統計月報亦列有鷄蛋及鷄肉的價格，只缺少鴨蛋與鴨的價格資料，雖資料不齊，但似乎比較正確，故一併採用，以供參考。

為求統計上的便利及便於各區互相比較起見，特將各種價格的分析都劃分為三區，即臺北區、臺中區及臺南區，這三區是代表本省西部人口集中地帶，亦即經濟發達與農業生產鼎盛之區域，如此分區統計而後，則價格的變化可以各區互相對照。惟每一區的範圍包括數縣市，倘欲求一區內各縣市的平均價格，則非常困難，故只好以臺南縣的價格代表臺南區的價格，臺中縣的價格代表臺中區，而以臺北縣或臺北市的價格代表臺北區。

鷄鴨與蛋的價格季節變化之計算，是依據本省光復後各地區歷年各月的平均價格，其間因貨幣價值的變動頗大，故須經過校正的手續，乃用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為基期的臺北市零售物價指數加以校正，而得各月之校正價格。季節指數的計算是採用環比中位數法，而季節指數的標準差則為每月指數對全年平均數上下波動幅度的百分率。

就鷄鴨兩種家禽的價格季節變動指數而言，大概是春夏兩季的價格較高，秋冬兩季的價格較低，這是因為生產時期的季節性影響供給量的季節變化。鷄鴨的孵化固然四季均可舉行，但以春季為最普遍，臺灣各地的小鷄與雛鴨大半都在春天二三月間孵出，再需要四五個月的時間方能長成出售，故春季及夏初新生的鷄鴨在市場上的供給量較少，而老鷄鴨的價格自較昂貴。及至秋冬二季，本年内新生的鷄鴨均已長成，大量供應於市，故價格漸趨於低落，就一般情形而論，大概是如此的。但亦有少許的例外，而在各地區內因氣候或其他因素的不同，致同一商品的價格季節變化，顯出區域性的差異，列如鴨價在臺北與臺南兩區都是七月至十二月較低，一月至六月則較高，但在臺中地區的低價時期為四月至十月，這些現象或是由於資料上稍有差誤，或因臺北區各城市中所消費的肉用鴨，大部來自臺南區，故此兩區的價格關聯至密，臺中區包括彰化新竹一帶，所飼養的多是產蛋的菜鴨，其孵化時期略有不同，長成後並不市場發售，必俟產蛋兩年後生產力衰退乃出售於市。鷄價的季節變動與鴨價微有不同，因鴨的生長比較迅速，雛鴨孵出後大概三或四個月即可長成出售，雛鷄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方可長成至出售的適當程度，故在價格的季節變動上不能完全符合。依據吾人統計的結果，全省三個地區的鷄價都有一定的季節變化，每年十月至次年一月為低價時期，二月至四月及六月至九月皆為高價時期，中隔一個五月價格又特低，這種現象大概是因為大多數的鷄分兩期孵化飼育，春初所孵的小鷄至十月可以大量上市，夏初所飼育的雛鷄至次年四五月起即陸續供應於市場，而其需要量除少數特殊節日外各月平均大致相等，故價格的決定是以供給的力量為主，此乃一般農產品價格變化的通性。

第十六表 臺灣光復後各地區鴉價季節指數比較表  
原季節指數

月	份	臺北	臺中	臺南
一	月	96.26	97.67	99.61
二	月	103.36	101.68	101.62
三	月	102.43	103.40	104.02
四	月	100.62	101.38	101.83
五	月	97.33	98.93	99.64
六	月	107.33	104.09	101.40
七	月	103.46	102.29	101.83
八	月	103.69	102.75	101.36
九	月	101.00	105.35	105.31
十	月	93.34	96.75	95.26
十	月	95.76	95.15	95.66
十	月	95.40	94.00	92.46
標準	差	4.11	3.82	3.59

第十七表 臺灣光復後各地區鴉價季節指數比較表  
原季節指數

月	份	臺北	臺中	臺南
一	月	101.60	108.25	102.15
二	月	106.70	108.81	103.66
三	月	104.74	104.39	108.23
四	月	104.84	99.29	104.17
五	月	103.16	96.56	102.16
六	月	101.09	97.33	102.65
七	月	99.81	95.43	97.08
八	月	95.76	95.38	96.09
九	月	96.32	95.39	95.05
十	月	95.53	95.48	94.84
十	月	95.80	101.07	96.72
十	月	94.71	102.64	97.26
標準	差	4.10	4.80	4.16

以標準差為單位之季節指數

月	份	臺北	臺中	臺南
一	月	-0.91	-0.61	-0.11
二	月	0.82	0.44	0.45
三	月	0.59	0.89	1.12
四	月	0.15	0.36	0.51
五	月	-0.65	-0.28	-0.10
六	月	1.78	1.07	0.39
七	月	0.84	0.60	0.51
八	月	0.90	0.72	0.38
九	月	0.24	1.40	1.48
十	月	-1.62	-0.85	-1.32
十	月	-1.03	-1.27	-1.21
十	月	-1.12	-1.57	-2.10

以標準差為單位之季節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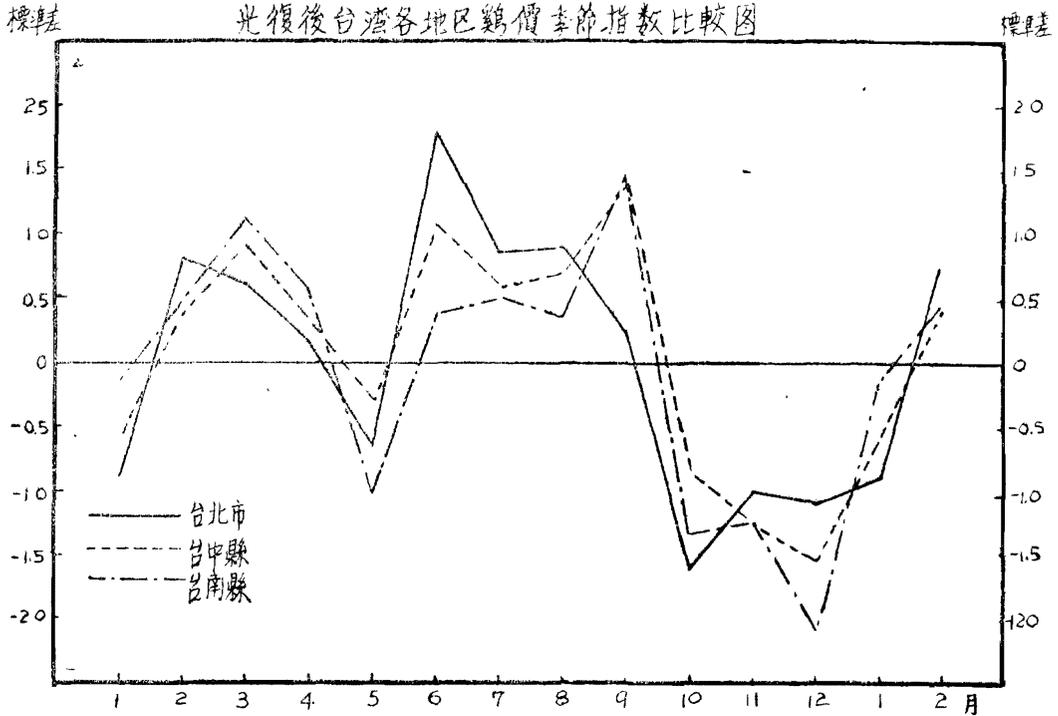
月	份	臺北	臺中	臺南
一	月	0.39	1.72	0.52
二	月	1.63	1.84	0.88
三	月	1.16	0.91	1.98
四	月	1.18	-0.15	1.00
五	月	0.77	-0.72	0.52
六	月	0.27	-0.56	0.64
七	月	0.05	-0.95	0.70
八	月	-1.03	-0.96	0.94
九	月	0.90	-0.96	1.19
十	月	-1.09	-0.94	1.24
十	月	-1.02	-0.22	0.79
十	月	-1.29	0.55	0.66

觀察上列各表，可知本省各地區鷄鴨價格的季節變化幅度並不大。鷄價在臺北市以六月的指數一〇七・三三為最高，十月的指數九三・三四為最低，最高最低相差一三・九九%；臺中縣鷄價最高的九月與最低的十二月，指數相差只有一一・三五%；臺南縣亦是九月最高，十二月最低，高低相差一二・八五%。再就鴨價而論，臺北縣最高的二月份指數一〇六・七〇與最低的十二月份指數九四・七一，相差僅約一二%；臺中縣最高的二月份指數與最低的八月份指數相差一三・四三%；臺南區則最高的三月與最低的十月，相差為一三・三九%。由此可見本省鷄鴨的價格季節變化，一年內高低的相差都在百分之十一與十四之間，這在各農產品價格的季節變化中，幅度是算較小的。依據吾人前此的研究，本省鮮魚價格的季節變化，一年內高低之差為三四・四八%；臺北市毛豬的批發價格季節變動，全年高低的差距為三〇・九六%，豬肉零售價格的高低差距則為二九・一九%；這些和鷄鴨類似的商品，其價格季節變動的幅度都較大，可見本省鷄鴨在各月的供需情況沒有很大的變動，此因鷄鴨四季都可能生產而供應於市，各月的供給量變化不大，而且鷄與鴨兩種家禽在需要上是可以互相代替的，當鷄缺少時，消費者可多購鴨以補足之，當鴨不足時，亦可多用鷄以代替鴨，如此交互的代用，當可減低二者價格之季節幅度。

鷄鴨蛋的價格大概都是春夏兩季較低，因為這兩季是鷄與鴨產蛋最多的時期，蛋不能久藏，產出後必須在市場推銷，在短期需要不變的情況下，蛋價自然低落。秋冬兩季蛋價均較高，因為生產量減少，蛋在市上的供給量不如春夏季之多，故價格當隨之而漲高。一覽下列各表數字，當知這種解說是大致正確的，各地區之中雖價格高低的月份未必完全一致，列如臺北區一月份鴨蛋價格低于全年的平均價格，而六七兩月份的價格又高於全年平均數，似與吾人方才所說明的不符。惟這些小差異或是由於所收得的價格微有錯誤，或因臺北區當時的供給與需要上有變化，倘就本省各地區鷄蛋與鴨蛋的價格全部觀察，其季節變化是秋冬兩季較高，而春夏兩季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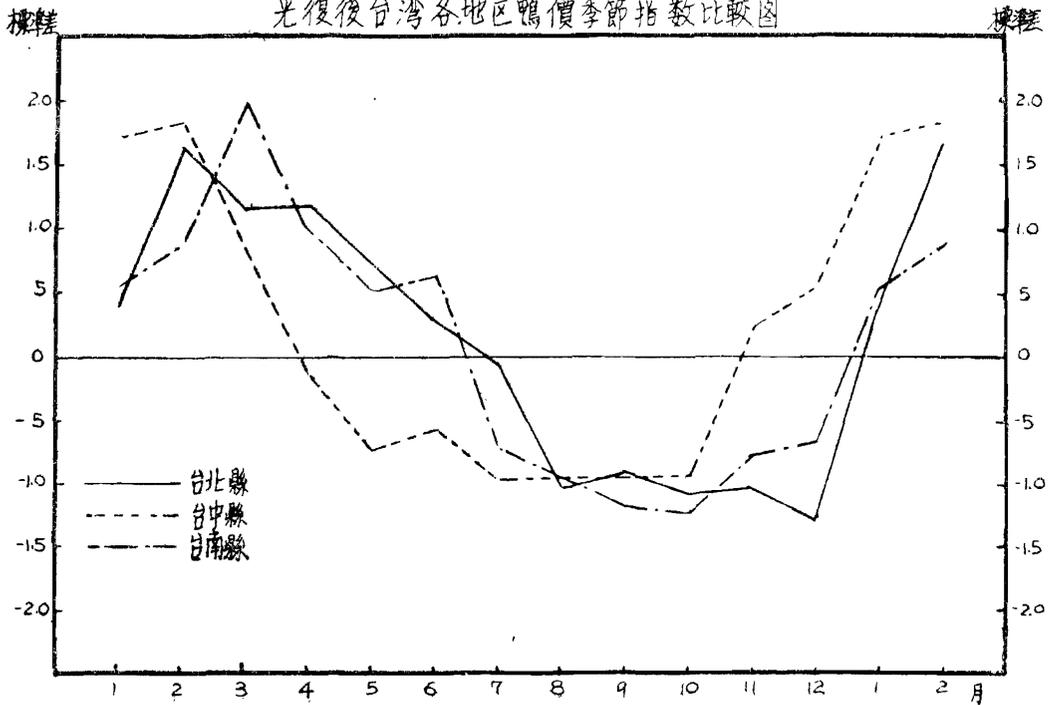
第一圖

光復後台灣各地區鷄價季節指數比較圖



第二圖

光復後台灣各地區鴨價季節指數比較圖



第十八表

臺灣光復後各地區鴨蛋價格季節指數比較表

原季節指數

月	份	原季節指數			臺南縣
		臺北縣	臺中縣	臺南縣	
一	月	99.78	101.17	100.38	
二	月	94.81	94.93	96.63	
三	月	97.02	94.60	96.63	
四	月	96.36	92.90	95.10	
五	月	98.79	93.97	98.02	
六	月	101.02	98.58	98.17	
七	月	100.39	98.87	100.34	
八	月	102.17	102.67	100.53	
九	月	100.97	103.52	102.74	
十	月	102.39	105.31	102.89	
十一	月	103.76	107.58	104.20	
十二	月	102.48	105.85	104.42	
標準	差	2.64	4.88	2.99	

以標準差為單位之季節指數

月	份	以標準差為單位之季節指數			臺南縣
		臺北縣	臺中縣	臺南縣	
一	月	0.08	0.24	0.13	
二	月	1.97	1.04	1.13	
三	月	1.13	1.11	1.13	
四	月	1.38	1.46	1.64	
五	月	0.46	1.24	0.66	
六	月	0.38	0.29	0.61	
七	月	0.15	0.23	0.71	
八	月	0.82	0.55	0.18	
九	月	0.37	0.72	0.92	
十	月	0.91	1.09	0.97	
十一	月	1.43	1.55	1.40	
十二	月	0.94	1.20	1.48	

第十九表

臺灣各地區鷄蛋價格季節指數比較表

原季節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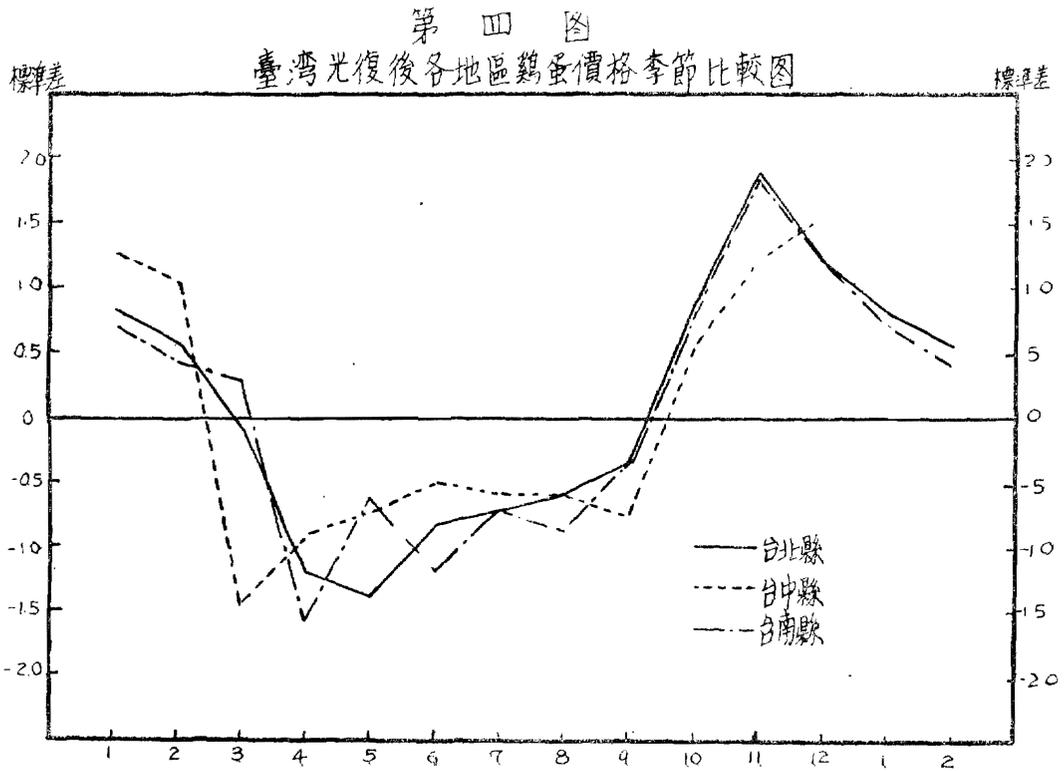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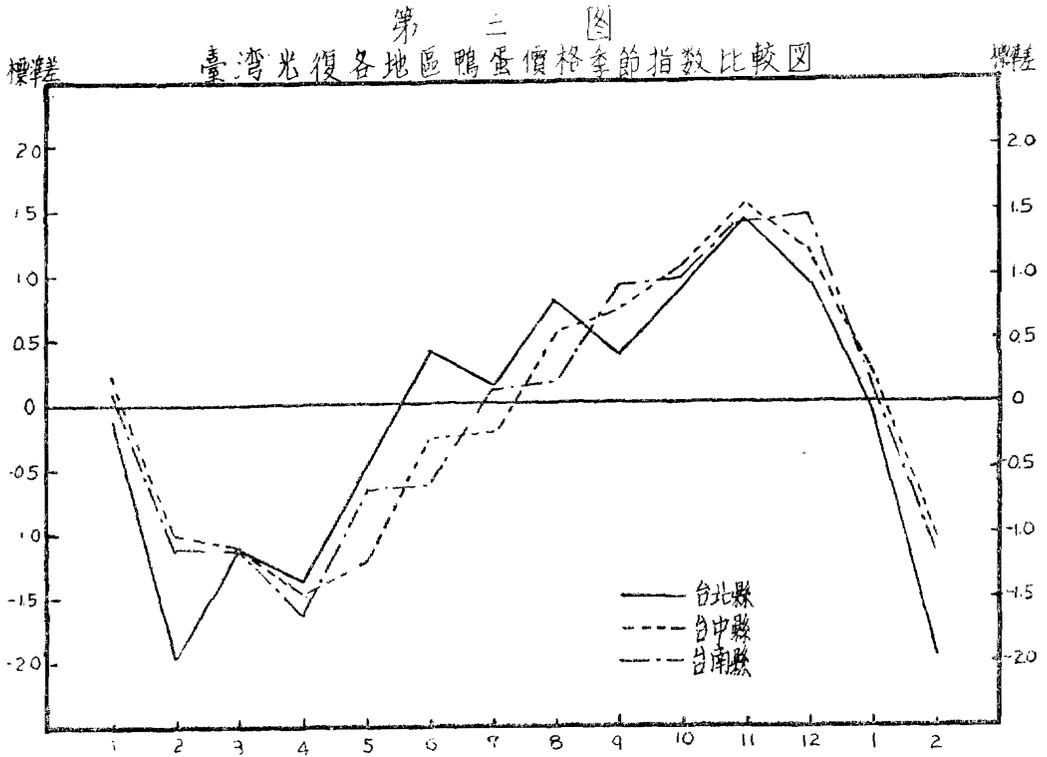
月	份	原季節指數			臺中縣	臺南縣
		臺北縣	臺中市	臺南縣		
一	月	104.35	105.56	104.85	102.52	
二	月	102.98	102.89	104.14	101.53	
三	月	99.37	97.45	94.28	100.99	
四	月	93.54	90.47	96.32	94.39	
五	月	92.50	89.24	97.22	97.76	
六	月	95.52	96.76	98.01	95.78	
七	月	96.25	96.99	97.66	97.44	
八	月	96.71	96.54	97.65	96.91	
九	月	98.13	99.21	96.94	98.76	
十	月	104.40	106.80	102.07	103.02	
十一	月	109.84	110.94	104.76	106.43	
十二	月	106.38	107.20	106.98	104.37	
標準	差	5.26	6.47	3.90	3.55	

以標準差為單位之季節指數

月	份	以標準差為單位之季節指數			臺中縣	臺南縣
		臺北縣	臺中市	臺南縣		
一	月	0.83	0.86	1.24	0.71	
二	月	0.57	0.45	1.06	0.43	
三	月	0.12	0.39	1.47	0.28	
四	月	1.23	1.47	0.94	1.58	
五	月	1.43	1.66	0.71	0.63	
六	月	0.85	0.50	0.51	1.19	
七	月	0.71	0.47	0.60	0.72	
八	月	0.63	0.53	0.60	0.87	
九	月	0.36	0.12	0.78	0.35	
十	月	0.84	1.05	0.53	0.85	
十一	月	1.87	1.69	1.22	1.81	
十二	月	1.21	1.11	1.56	1.23	

本省鷄鴨蛋的價格最高時期多在每年的十一月，亦有些高價時期為十二月，因為這個時期鷄鴨大多數換毛，產蛋特少；最低價格的時期多在每年四月或五月，因為這正是春暖氣和，不論鷄或鴨都是產蛋豐盛的時期，同時需要又沒有特殊的增加，故價格自然特別低落。

就季節變動的幅度而論，蛋的價格一年內高低的差距應比鷄鴨的價格變動幅度為大，因鷄鴨長成後不必即刻出售，可以選擇時間，隨時都可出賣，故在供給上較有彈性；蛋類則不然，一經產出，不能久藏，必須于短期內盡數售出，在供給上缺少彈性，故價格的季節變動幅度較大。本省的鷄蛋價格，臺北市以十一月為最高，躉售指數是一〇九・八四，零售指數一一〇・九四；五月為最低，躉售指數九二・五〇，零售指數八九・二四；故躉售價格高低的差距為一七・三四%，零售價格的高低差距為二一・七〇%；這些價格差距，就蛋價的季節變動幅度而言，算是很正常的。惟依其他各區所得的價格統計，則蛋價的季節變動較小，例如臺中縣鷄蛋價十二月最高指數一〇六・〇八，三月最低指數九四・二八，二者相差一一・八〇%；臺南縣鷄蛋價最高為十一月的指數一〇六・四三，最低為四月的九四・三九，其間的差距是一二・〇四；再就鴨蛋價格而言，臺北縣最高指數為十一月的一〇三・七六，最低是二月的九四・八一，兩者相差僅約九%；臺中縣由最高的十一月指數一〇七・五八至最低的四月指數九二・九〇，相差是一四・六八%；臺南縣最高的十二月指數一〇四・四二與最低的四月指數九五・一〇，相差亦只九・三二%。這些季節變動幅度都好像太低，與各國的蛋價季節幅度不甚相符，此或由於各鄉鎮所收集的產地價格季節變動較小，或由於價格資料根本有誤，故吾人認定依據臺灣物價統計月報所載的臺北市鷄蛋價格而算得的季節指數，是比較的代表性，能代表本省蛋類價格季節變動幅度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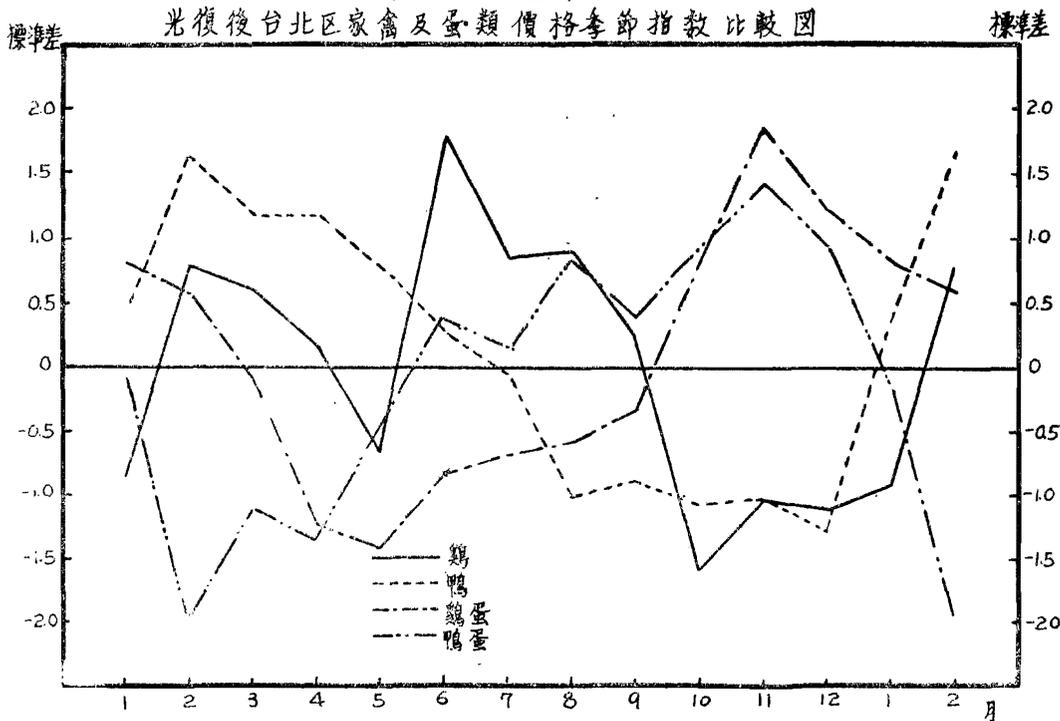


第二十表  
臺北區各種家禽及蛋類價格季節指數比較表  
以標準差為單位之季節指數

月 份	臺 北 市		臺 北 縣	
	鷄 價	鷄蛋價格	鴨 價	鴨蛋價格
一 月	-0.91	0.86	0.39	-0.08
二 月	0.82	0.45	1.63	-1.97
三 月	0.59	-0.39	1.16	-1.13
四 月	0.15	-1.47	1.18	-1.38
五 月	-0.65	-1.66	0.77	-0.46
六 月	1.78	-0.50	0.27	0.39
七 月	0.84	-0.47	-0.05	0.15
八 月	0.90	-0.53	-1.03	0.82
九 月	0.24	-0.12	-0.90	0.37
十 月	-1.62	1.05	-1.09	0.91
十一 月	-1.03	1.69	-1.02	1.43
十二 月	-1.12	1.11	-1.29	0.94
標 準 差	4.11	6.47	4.10	2.64

家禽與蛋類價格的季節變化，彼此之間有相互的關係，當鷄鴨正在大量產蛋的時期，則鷄鴨本身不致于大量出售，只有鷄鴨蛋在市場上的供給量激增，故鷄鴨的價格上漲季節就是鷄鴨蛋的價格下落之季節；反之，當鷄鴨不產蛋或產蛋數量稀少時，農民因感飼養不利，不得不將其當肉用禽出售，故此時鷄或鴨大重供應于市，造成價格低落，但同時鷄蛋或鴨蛋則因供給減少而價格上漲。茲以近年（民國三十六年至四十四年）臺北地區的鷄鴨及蛋之價格季節變化為例，表明家禽價與其蛋價變化的相關如下表，即當鷄價上漲的季節，就是鷄蛋價下落季節，當鷄價下落季節，亦就是鷄蛋價上漲的季節；鴨價與鴨蛋價的相對變化情形亦正相同。

第五圖



三、本省鷄鴨與蛋的價格在地區間之相關：臺北市是本省的最大都市，人口密集，成為最大的消費市場，與臺北市鄰近的基隆市及板橋、桃園諸鎮，聯合起來，造成北部地區為本省農產品的大消費中心，於是大多數的農產品都由南部及中部運來北部銷售，故北部地區的農產價格總是比臺中區與臺南區為高，鷄鴨及蛋類的價格亦是如此。今以臺北地區近數年來(民國三十六年至四十四年)的鷄鴨與蛋類價格，分年與其他各區的價格互相比較，可見同一商品在同一時期內，臺北區的價格為最高，次之為臺中區，再次為臺南區，例如以四十三年臺北區的鷄價為一百，則同年臺中區鷄價為八四·六四，臺南區的鷄價則為七四·二三，詳細情形見下面第廿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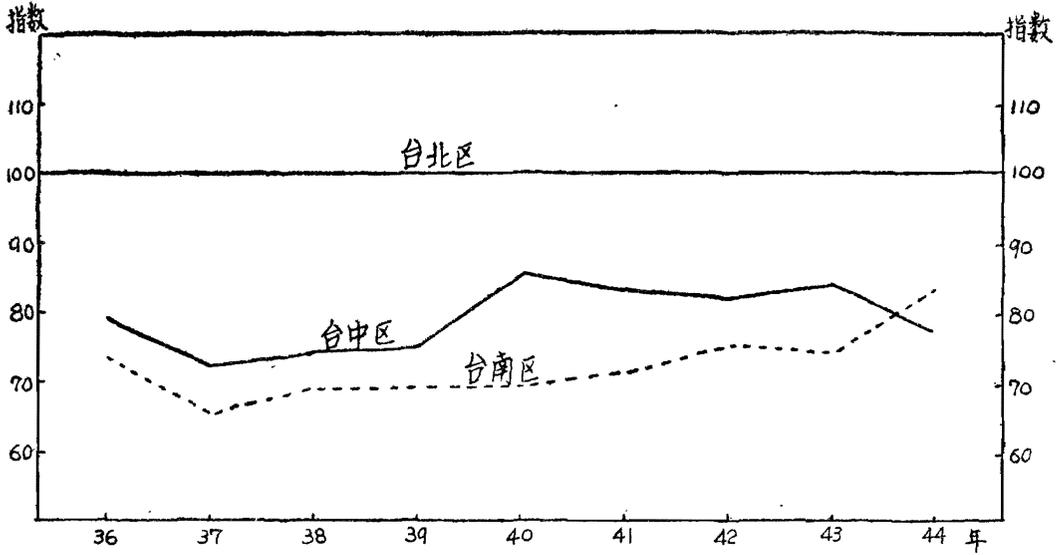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表 臺灣各地區間家禽及蛋類年別價格差距比較表  
(民國三十六年至四十四年各年價格指數)

年 份	鷄 價			鴨 價			鷄 蛋 價 格			鴨 蛋 價 格		
	臺 北	臺 中	臺 南	臺 北	臺 中	臺 南	臺 北	臺 中	臺 南	臺 北	臺 中	臺 南
民國三六年	100	七九·五八	七三·四三	100	八七·四三	七六·五三	100	九二·七八	八五·五三	100	一〇〇·八	九一·九八
民國三七年	100	七三·七八	六五·八〇	100	七九·〇五	七三·三三	100	九一·八一	八七·〇三	100	九七·七七	九一·三〇
民國三八年	100	七四·七四	六九·〇〇	100	七三·五五	七二·五四	100	九一·九四	八六·二二	100	九五·六七	九一·五〇
民國三九年	100	七五·一七	六九·六七	100	七二·二八	七二·一六	100	八八·三五	八四·三〇	100	九〇·七一	八四·七三
民國四〇年	100	八五·五一	六九·三九	100	七六·三三	六九·六八	100	九三·七八	八四·六四	100	九三·七九	八四·六三
民國四一年	100	八三·八七	七二·一六	100	七六·三三	七三·四三	100	八四·五二	七五·一五	100	九七·七七	八八·五九
民國四二年	100	八三·九五	七五·三七	100	八八·八一	七六·六七	100	七九·三二	七九·三二	100	九六·七七	九七·六〇
民國四三年	100	八四·六四	七四·三三	100	八八·一〇	七五·四三	100	八三·一九	八四·七七	100	八六·七八	八九·四三
民國四四年	100	七七·六九	八三·四八	100	七八·三〇	七八·〇二	100	七三·三二	七六·〇六	100	八四·三三	九一·三二
平 均	100	七九·八一	七二·〇三	100	七七·七三	七三·八五	100	八五·九七	八二·四五	100	九三·〇六	八九·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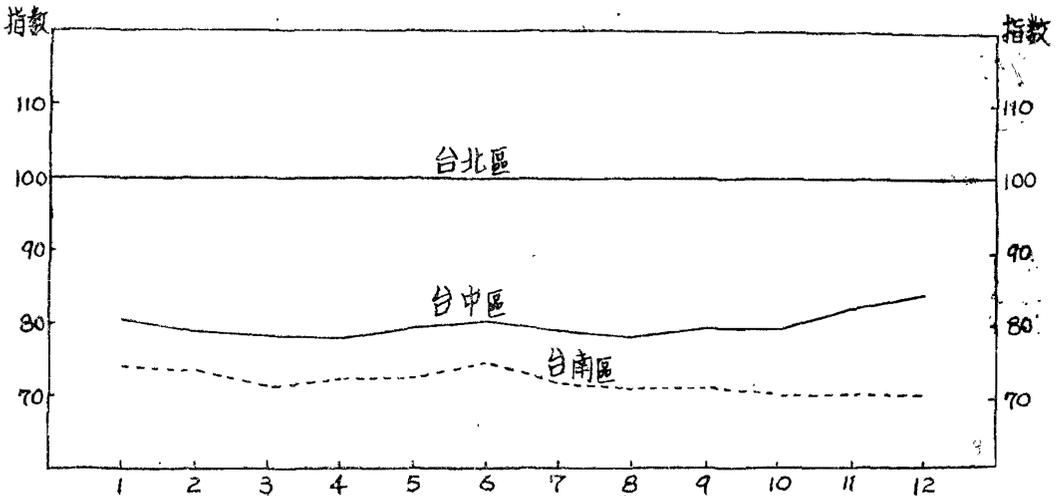
這些地區間的價差比較，可以顯示每種商品在各地區間運銷成本的高低。大部份的農產既是由南部運到北部銷售，中南部與北部間價格的差距當能代表中南部與北部間的運銷成本。同種商品的運銷，凡兩地間的距離愈遠則運銷成本自愈大，故臺南地區與臺北地區間鷄鴨或蛋的運銷成本，常大於臺中地區與臺北區的運銷成本。例如就鷄價而論，以臺北地區歷年的平均價格為一〇〇，臺中地區的平平均價格為七九·八一，相差二〇·一九%，臺南地區則為七二·〇三，相差二七·九七%，這就是表明由臺南地區運鷄至北部銷售所費的運銷成本較由臺中區運往者為高。

詳閱上面第廿一表，可以發見各地區間鷄鴨價的差距與鴨價在各地區間的差距大致很相近，這表示鷄或鴨在同距離間的運銷成本是相同的；蛋類的價格在各地區間的差距遠比鷄鴨價格在各區間的差異為小，即表明蛋類的運銷成本原較鷄鴨的運銷成本為低。

第六图  
台湾各地区间鸡价年别价差比较图



第七图  
台湾地区间鸡价月别价差比较图



各地區間價差的比較，除如上表所列作分年的比較外，亦可作分月的比較，倘將歷年內同月份的價格加以平均，然後再依法換算為指數，則可比較某商品的價格在各月之差距，下面第廿二表即表明鷄鴨及蛋在本省各區每月的價格差距，而各月指數的總平均即與第廿一表中所列各年別指數的總平均完全相同。

第二十二表 臺灣各地區間家禽及蛋類月別平均價格差距比較表  
(民國三十六年至四十四年各月平均價格指數)

月份	鷄 價			鴨 價			鷄 蛋 價 格			鴨 蛋 價 格		
	臺北	臺中	臺南	臺北	臺中	臺南	臺北	臺中	臺南	臺北	臺中	臺南
一月	一〇〇	八〇・四〇	七四・一〇	一〇〇	八二・一九	七三・六五	一〇〇	八九・六五	八三・八四	一〇〇	九三・七三	九一・二一
二月	一〇〇	七八・七一	七三・五七	一〇〇	七六・七七	七〇・三三	一〇〇	八四・九七	八六・七九	一〇〇	九一・二八	九一・〇八
三月	一〇〇	七八・三五	七二・三〇	一〇〇	七五・五七	七四・五〇	一〇〇	八二・八六	八二・七七	一〇〇	八九・六五	八九・八六
四月	一〇〇	七八・〇五	七三・三三	一〇〇	七〇・九〇	七二・七五	一〇〇	八一・六三	七九・一〇	一〇〇	九一・八四	九〇・四四
五月	一〇〇	七八・八三	七三・八三	一〇〇	七一・七三	七三・九九	一〇〇	八四・一九	八〇・五	一〇〇	九一・三四	八八・六三
六月	一〇〇	八〇・〇三	七四・四八	一〇〇	七一・八七	七五・三五	一〇〇	八二・四九	八〇・六三	一〇〇	九〇・七三	八八・四三
七月	一〇〇	七九・三九	七二・九〇	一〇〇	七四・三四	七四・七三	一〇〇	八四・三六	八二・六〇	一〇〇	九一・七四	九〇・六八
八月	一〇〇	七八・八三	七二・一五	一〇〇	七七・八九	七四・九八	一〇〇	八六・二六	八三・八七	一〇〇	九三・三三	八六・四三
九月	一〇〇	七九・五三	七二・九	一〇〇	七九・五九	七三・〇三	一〇〇	八六・六三	八一・一一	一〇〇	九六・〇〇	九〇・九三
十月	一〇〇	七九・四一	七〇・六	一〇〇	八〇・三三	七三・一四	一〇〇	八九・六〇	八三・六三	一〇〇	九五・四六	九〇・二七
十一月	一〇〇	八三・八八	七〇・五六	一〇〇	八四・一六	七四・五六	一〇〇	九〇・九〇	八五・三二	一〇〇	九六・六八	八九・七五
十二月	一〇〇	八三・五九	七〇・六六	一〇〇	八八・九七	七七・四九	一〇〇	八八・一七	八三・〇九	一〇〇	九四・六七	九〇・八一
平均	一〇〇	七九・八一	七三・〇三	一〇〇	七七・七三	七三・八五	一〇〇	八五・九七	八二・四五	一〇〇	九三・〇六	八九・九〇

各地區間鷄鴨與蛋價格的相互關係，更可進一步用相關係數及迴歸係數表明之。這類相關的分析，其意義是求知當某種商品在某市場上漲或下落時，其他市場的價格作如何變化及其變化的程度如何。臺北市既本省的大消費中心，吾人常公認臺北市各種商品的價格變動為影響其他各市場價格變動的原動力，下表所謂臺北縣的價格事實上就是臺北市的價格，二者縱稍有差異，亦屬相差無幾，今將鷄鴨及蛋的價格變化在各地區間的相關係數與迴歸係數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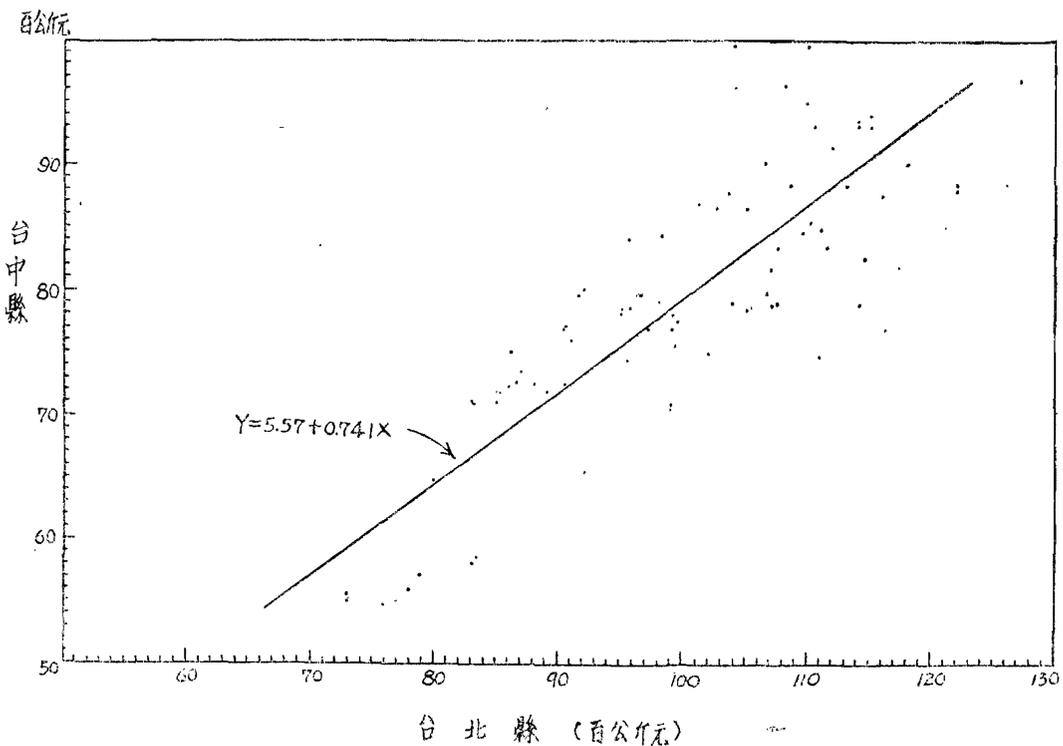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表 臺灣各地區間家禽及蛋類校正價格相關比較表  
(民國三十六年至四十四年)

項	目	鷄	價	鴨	價	鷄蛋價格	鴨蛋價格
相關係數	臺北縣—臺中縣	0.8365		0.7524		0.8329	0.9207
	臺北縣—臺南縣	0.8602		0.8822		0.8894	0.8669
	臺中縣—臺南縣	0.8152		0.8141		0.9073	0.9107
迴歸數	臺北縣—臺中縣	0.7410		0.5565		0.6564	0.7766
	臺北縣—臺南縣	0.8646		0.6287		0.7325	0.8669

第二十四表 臺北縣各種家禽及蛋類校正價格間相關係數比較表

項	目	鷄	價	鴨	蛋	價	格
鴨	價			0.8394			0.7679
鷄	蛋	價	格	0.7432			0.8946

第八圖 台北區與台中區校正鷄價相關圖



上表明示各地區同一產品的價格，其變化的彼此相關是很密切的，相關係數都在〇・八以上，算是高度的正相關，可見不論雞鴨或蛋的價格，當在某一市場波動時，其他各市場亦都隨之作同方向的波動，確有相互之牽引力存在。又同一地區之不同產品的價格，其上漲或下落亦表現高度的相關，如第二十四表所示，雞價與鴨價漲落的相關係數是〇・八三九四，雞蛋價與鴨蛋價的相關係數是〇・八九四六，這表明雞與鴨是互相代替的商品並常同時使用，故價格的漲落關係非常密切；而雞蛋與鴨蛋更是功用相同，可說是完全代替的商品，故二者之價格在同一地區的變動相關尤較雞鴨價格為密切。但雞鴨價格與鷄鴨蛋價格的變動相關則較小，因彼此代替的可能性較小，故雞價與鷄蛋價的相關係數是〇・七四三二，而鴨價與鴨蛋價的相關係數則為〇・七六七九，都比前兩種相關係數（〇・八三九四及〇・八九四六）為小。惟彼此都屬於動物質的優良食品，仍有相互代替及同時配合使用的關係，故價變的相關係數還是很高的。

以上所計算的各種相關係數是依據校正價格而求得的，其中貨幣價值的影響雖已除去，但各種價格本身的長期趨勢與季節變動的影響仍未除掉。現在再計算各種校正價格循環變動間的相關，此項計算則已將上述的長期趨勢及季節變動等影響完全消除，以探究各種價格在短期內彼此變動之相關程度，其結果如下表所示，這樣的係數所表示的價格相關更屬單純。

一覽下表的數字，可知雞鴨及蛋類各種價格的漲落相關均甚密切，故各項相關係數都很大，而且都是正相關。至於迴歸係數乃是因變數依自變數而作相對變動所表示的平均變動比率，例如臺中縣的雞價常隨臺北縣的雞價而變動，則臺中的雞價是因變數，而臺北的雞價是自變數，如第廿五表所示，臺北縣對臺中縣的雞價迴歸係數為〇・七六九九，其意義是說當臺北縣的雞價上漲一〇%時，臺中縣的雞價則上漲七・六九九%。依各項迴歸係數而論，本省雞鴨及蛋的價格在各地區間的相關亦表現得非常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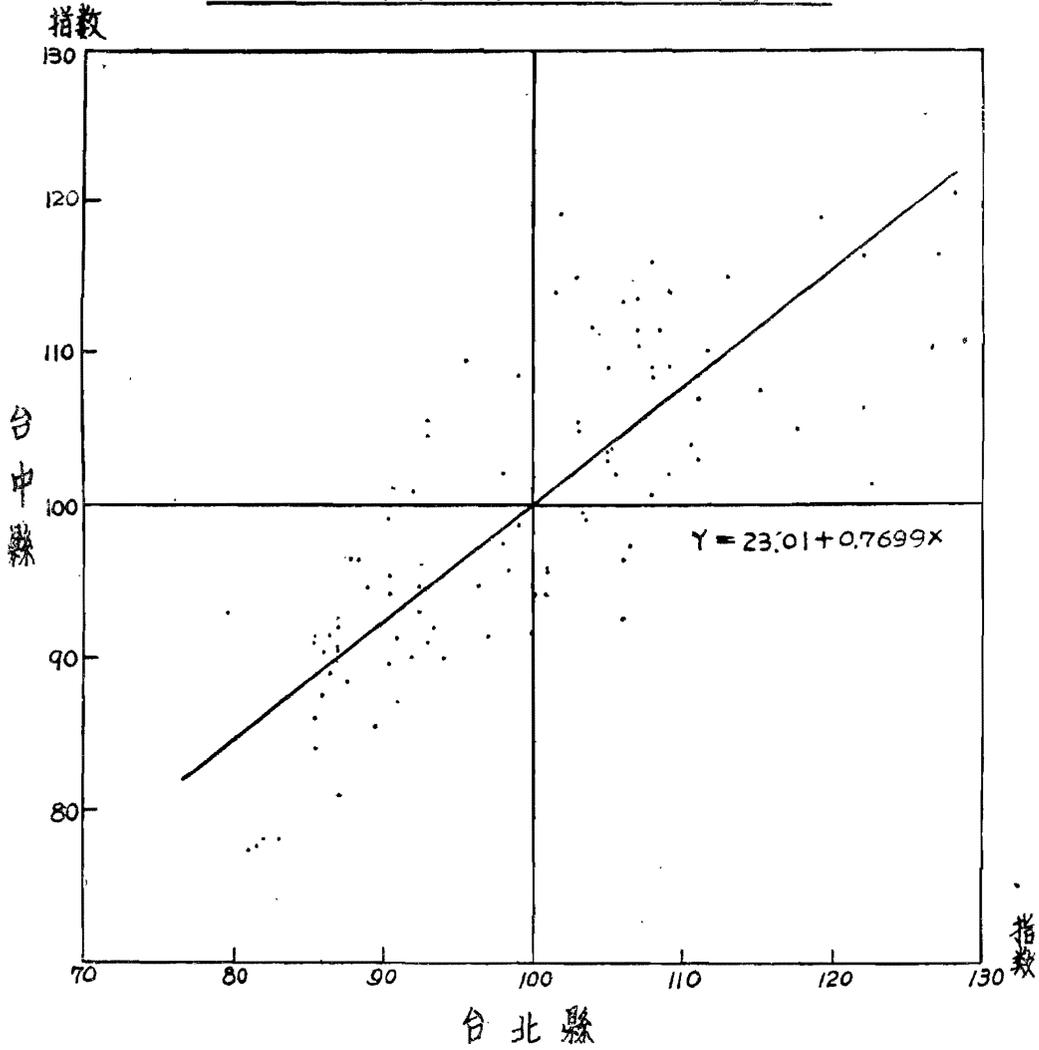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表 臺灣各地區間家禽及蛋類價格循環指數相關比較表  
(民國三十六年至四十四年)

項	目	雞 價	鴨 價	鷄 蛋 價 格	鴨 蛋 價 格
相關係數	臺北縣—臺中縣	0.8176	0.8102	0.8793	0.9335
	臺北縣—臺南縣	0.8204	0.8559	0.8998	0.9082
	臺中縣—臺南縣	0.7778	0.8562	0.9096	0.9244
迴歸係數	臺北縣—臺中縣	0.7699	0.7737	0.8751	0.8536
	臺北縣—臺南縣	1.0514	0.8406	0.9628	0.9487

第二十六表 臺北縣各種家禽及蛋類價格循環指數間相關係數比較表

項	目	雞 價	鴨 蛋 價 格
鴨 價	價		0.8862
鷄 蛋 價 格	格		0.8111

第九圖  
台北縣與台中縣雞價循環指數相關圖



四、本省鷄鴨與蛋的價格長期趨勢之分析：分析價格的長期趨勢是研究任何物價所必需，因觀察價格在長時期內趨漲或趨跌的現象，可以瞭解價格在過去變化的大勢，這求造成其變化的原因，並推知其將來變化之所趨。臺灣的一般物價分析，如從長期而論，勢必劃分為兩個階段，即日據時代的階段及光復後的階段，這種分段的原因並不一定是由於政治上的轉變，而經濟的因素更為重要。因為在這兩個時期的中間經過一次太平洋的大戰，經濟上破壞甚慘，通貨膨脹，物價飛漲，造成一個經濟混亂的局面，這個經濟混亂已將長期的經濟安定破裂成為兩段，故吾人分析本省任何物價的長期趨勢，通常總是將民國初年至民國三十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時為止劃分為一個階段，此後則自光復後民國三十六年現在為另一階段，這兩個階段之間為大戰時期，一則經濟混亂，物價極不安定，再則物價的資料缺乏，而不易統計，故只好分段作統計分析。

本省在日據時期關於家禽及蛋類的價格資料，目前所能獲得者很不齊備，臺灣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一書中所收集的物價，關於家禽與蛋類者，只有鷄及鴨蛋的價格記載比較完整，故吾人對此類農產品價格第一階段的長期趨勢分析，只能選定鷄價及鴨蛋價兩種加以研究。

臺灣自民國初年至三十年的期間內經濟比較安定，故一般物價雖有上下波動，但無激烈的變化，鷄鴨與蛋的價格變化亦是如此。物價緩緩上漲是經濟安定與繁榮的正常現象，又因為在經濟安定中，人口不斷的增加，需要漸增，是造成物價長期趨漲的主要因素，下列第二十七表明示鷄價與鴨蛋價在此一時期是緊隨一般物價的波動，而有徐徐上升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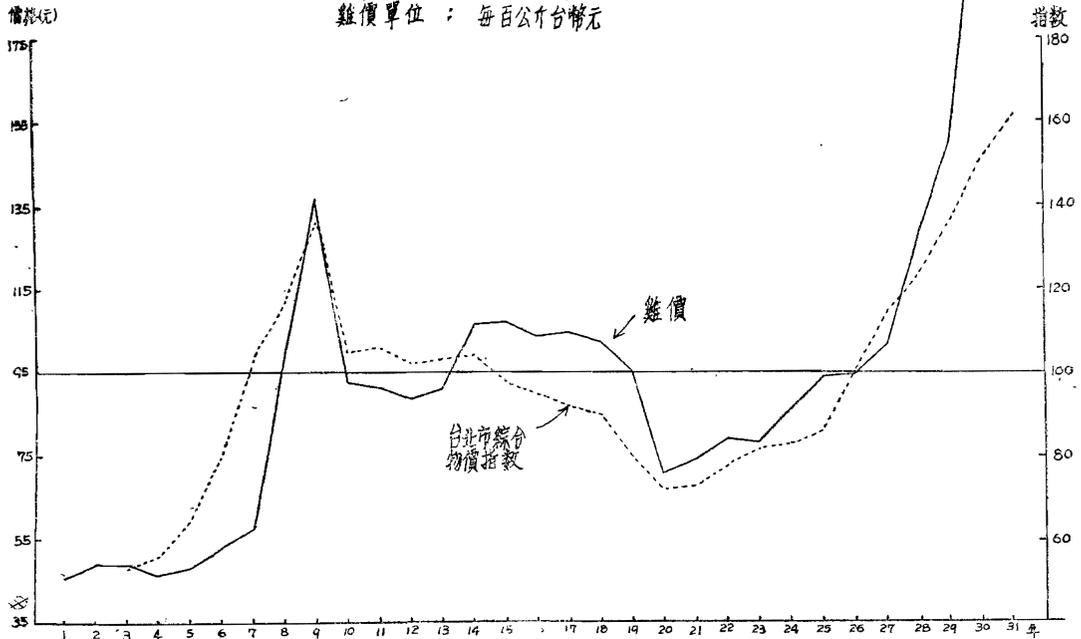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表 臺灣光復前鷄及鴨蛋價格比較表  
(臺北市)

年 份	躉 售 價 格 (元)		臺 北 市 躉 售 物 價 指 數 (26年=100)	校 正 價 格 (元)	
	鷄 (百公斤)	鴨 蛋 (百個)		鷄 (百公斤)	鴨 蛋 (百個)
民國3年	49.03	1.82	52.99	92.53	3.43
民國4年	46.95	1.80	56.01	83.82	3.21
民國5年	48.47	1.69	65.61	73.88	2.58
民國6年	53.33	2.37	80.73	66.04	2.93
民國7年	57.68	3.08	103.73	55.59	2.97
民國8年	100.00	3.93	117.97	84.77	3.33
民國9年	137.17	4.30	136.41	100.56	3.15
民國10年	92.67	3.25	105.88	87.52	3.07
民國11年	91.67	3.00	106.15	86.36	2.83
民國12年	89.33	3.04	102.38	87.25	2.97
民國13年	91.25	3.21	103.76	87.94	3.09
民國14年	106.52	3.48	103.39	103.03	3.37
民國15年	106.95	3.76	98.36	108.73	3.82
民國16年	104.03	3.51	95.87	108.51	3.66
民國17年	104.45	3.19	92.85	112.49	3.44
民國18年	102.78	3.28	90.09	114.09	3.64
民國19年	96.12	3.02	80.34	119.64	3.76
民國20年	70.83	2.27	72.18	98.13	3.14
民國21年	74.17	2.26	73.66	100.69	3.07
民國22年	79.17	2.41	78.80	100.47	3.06
民國23年	78.62	2.24	82.03	95.84	2.73
民國24年	86.00	2.71	83.47	103.03	3.25
民國25年	94.03	2.87	86.33	108.92	3.32
民國26年	94.87	3.04	100.00	94.87	3.04
民國27年	102.35	3.35	114.31	89.54	2.93
民國28年	128.83	4.05	122.95	104.78	3.29
民國29年	150.55	4.95	136.88	109.99	3.62
民國30年	...	5.50	151.19	142.87	3.64
民國31年	283.33	6.40	161.21	175.75	3.97

原始資料來源：臺灣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民國三十五年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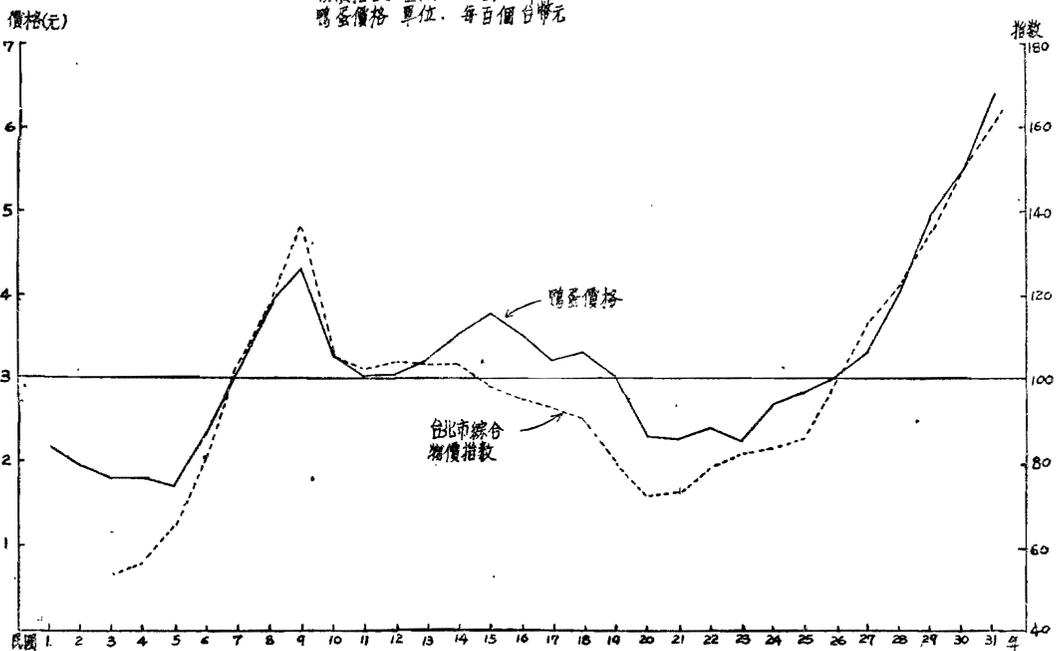
第十圖  
光復前台北市雞是售價與綜合物價指數比較圖

物價指數基期：民國26年=100  
雞價單位：每百公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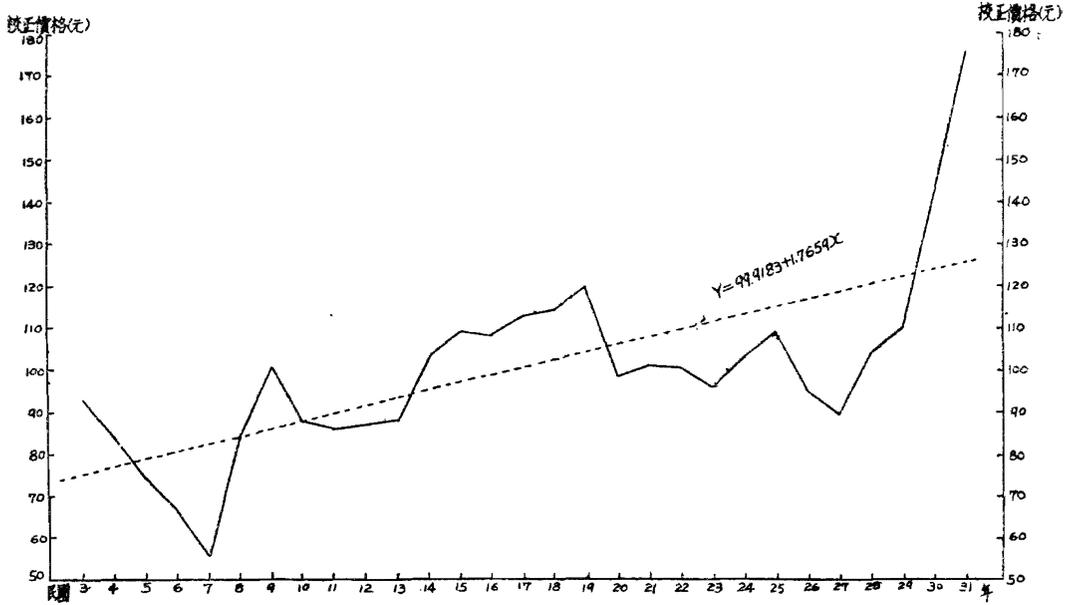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光復前台北市鴨蛋是售價與綜合物價指數比較圖

物價指數基期：民國26年=100  
鴨蛋價格單位：每百個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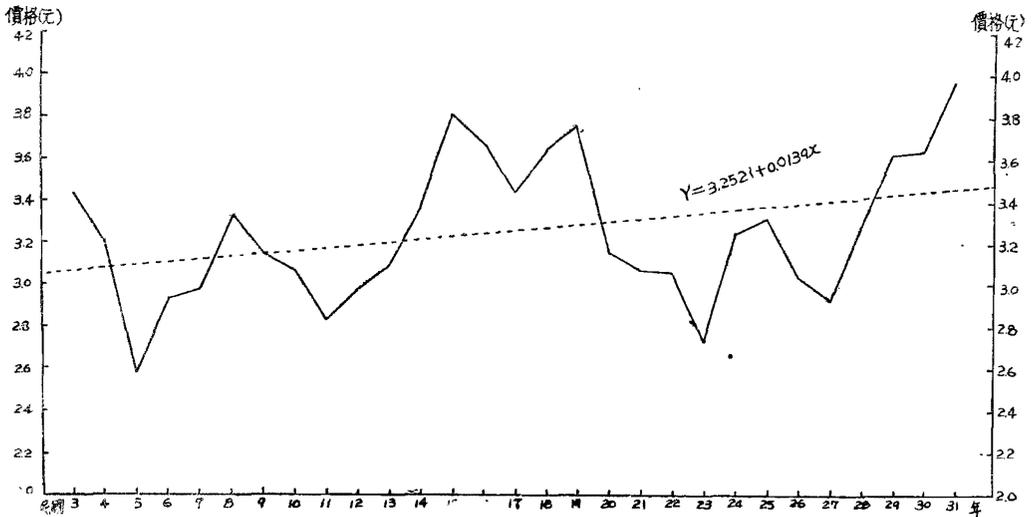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光復前台北市雞每百斤校正價格長期趨勢圖



第十三圖

光復前台北市鴨蛋每百個校正價格長期趨勢圖



應用最小二乘法計算鷄與鴨蛋的校正價格之長期趨勢線  
 $Y = a + bX$ ，算得的結果如第十二及十三兩圖所示，鷄價的  
 長期趨勢為  $Y = 99.9183 + 1.7659X$ ；而鴨蛋價格的長期趨勢是  
 $X = 3.2521 + 0.0139X$ 。這兩種價格的長期上漲率非常微小，  
 鷄的校正價格每年上漲率（即與一般物價的相對上漲率）每年  
 僅 2%，而鴨蛋價的每年相對上漲率更小，只有 0.4%，算法  
 如下：

$$\frac{b}{a} = \frac{1.765}{99.918} \times 100\% = 2\%$$

$$\frac{b}{a} = \frac{0.0139}{3.2521} \times 100\% = 0.4\%$$

故知這兩種產品在此長期中與一般物品相較，其購買力微有增  
 加，其原因或因人口增加，以致人們對鷄與鴨蛋的需要略大於  
 其供給之故。

本省光復後的家禽與蛋類價格，其中由主計處所編之臺灣  
 物價統計月報所載者，僅有臺北市的鷄價與鷄蛋價兩種，每種  
 價都分躉售價及零售價。此外各縣區的價格則抄自農林廳是代  
 表鄉鎮的零售價格。上述各種價格均用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為  
 基期之臺北市零售物價總指數加以校正，而得校正價格以計算  
 長期趨勢，臺北市鷄與鷄蛋價格的長期趨勢計算期限是從民國  
 三十五年一月至四十四年七月，其他各縣區鷄與鴨蛋的價格計  
 算期則始自三十六年八月至四十四年八月，這是由於所得資料  
 的關係而決定。茲將所分析的結果列表並繪圖表明如下。

第二十八表 臺灣各地區家禽及蛋類校正價格長期趨勢比較表  
 平均校正價格 (a)

縣 · 市 · 別	鷄 價 (百公斤)	鴨 價 (百公斤)	鷄 蛋 價 格 (百個)		鴨 蛋 價 格 (百個)
			躉 售	零 售	
臺 北 市 北 北 中 南 臺 縣 縣 縣	107.6609	...	4.7877	5.4900	...
	97.4120	64.2011	...	7.2821	6.3976
	77.7472	49.8507	...	6.2602	5.9535
	70.1611	47.3684	...	6.0044	5.7516

平均每月上漲率 (b)

臺 北 市 北 北 中 南 臺 縣 縣 縣	0.1838	...	0.0200	0.0208	...
	0.1920	0.0368	...	0.0274	0.0148
	0.2652	0.0657	...	0.0098	0.0070
	0.2619	0.0621	...	0.0158	0.0150

相對平均每月上漲率 ( $\frac{b}{a} \times 100\%$ )

臺 北 市 北 北 中 南 臺 縣 縣 縣	0.1707%	...	0.4177%	0.3789%	...
	0.1971%	0.0573%	...	0.3763%	0.2313%
	0.3411%	0.1318%	...	0.1565%	0.1176%
	0.3733%	0.1311%	...	0.2631%	0.2608%

註：臺北市價格為自民國35年1月至44年7月，由主計處物價統計月報抄來；臺北縣、臺中  
 縣、臺南縣價格為自36年8月至44年8月，由農村廳抄來



上面第二十八表，列舉本省各區的鷄鴨與蛋類價格之長期趨勢數字，其中臺北市鷄價的長期趨勢則繪成二圖（第十四與十五兩圖）以為代表，其他各區的價格趨勢圖形，因與此二圖相似，故未重繪。細察表中各數字，可知本省光復後此類農產品價格的長期趨勢與一般物價的上漲趨勢大致相同，經過一般物價指數校正後，則僅有輕微的上漲趨勢，其每月上漲率都很小，與前面計算光復前的鷄價和鴨蛋價每年平均上漲率相比，亦很相近似。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一、本省鷄鴨與蛋的產銷實況：在農業人口衆多與農業土地狹小的國家，小農場經營是很普遍的現象，小農制國家的病根是農家都苦於土地和資本不足，但勞働則有剩餘而無法利用，以致農戶皆收入微薄，普遍的貧窮。為求剩餘勞働得以充分利用及農家收入可以增多起見，發展農村副業當是必要的途徑，而家禽飼養業就是重要的農村副業之一。以我臺灣的近況而言，農業人口不斷的增加，農場面積即隨農戶數的激增而年壓縮小，故農村的剩餘勞働日益增多，今後必須全國一致，推進耕種以外的各項生產事業，使各方面的事業發展，以增加勞働的利用機會，亦即為農家收入多闢來源，庶能解救農民的貧窮，而發展家禽飼養業，就是要達到這些目的所應採行的重要措施。

本省近年內家禽及蛋類的生產總值，每年約合新臺幣六億元，這項數值雖不算小，但只當全省農業總生產值的百分之五，或至多佔百分之六，每一農戶平均僅飼養家禽十九隻，倘以全省人口數除之，則平均每每人只分得家禽一·二隻，這與歐洲的小農國家如丹麥與愛爾蘭相比，則落後很遠，因據一九五〇年的統計，丹麥每一農戶平均有家禽一五二隻，愛爾蘭每農戶平均有八〇隻，如以全國人口計，則丹麥與愛爾蘭都差不多平均每每人有家禽八隻，由此可見，我們對家禽飼養業的擴展，尚需要努力進行。

考臺灣的家禽雖有鷄、鴨、鵝、火鷄四種，實際上只有鷄與鴨的數量較多，而且將來發展的希望亦較大，故吾人所研究的，僅限於鷄鴨二種。至於鵝與火鷄，一則飼養量並不多，加之這兩種禽類可說是半娛樂性動物，大量飼養很不經濟，沒有發展成為企業性飼養的可能，故不在我們研究的範圍內。

鷄鴨飼養在本省尚未發展的基本原因，是未能將這種業務建立於企業的基礎上。鷄是最普遍的家禽，不論農戶或其他各種職業者的家庭，大多數都養有幾隻，但這種飼養非常零星分散，每家所養的數量寥寥，其目的為一半娛樂，一半為供家庭食用，在這兩種慾望滿足之後，再將其多餘的產品出售於市。他們養鷄的目的既非企業經營，故未考慮生產成本的高低與利潤之有無，以剩餘的糧食作飼料，飼養數量的多少全看剩餘糧食的多寡而定，這樣的業務當然是長久停滯而無法發展的。養鴨業比養鷄為進步，而商業化的程度亦較深，因有專業養鴨的農戶，每戶的飼養量為鴨羣數百至數千，並且是以產蛋為主要目的，故本省每年鴨的數量遠多於鷄，而鴨蛋的產量更數倍於鷄蛋，在市上交易的多為鴨蛋，且有鹽製鴨蛋輸出外國，鷄蛋則不然，其數量本來不多，供生產者家中消費而後，見於市場買賣的已寥寥無幾。家禽的飼養應以產蛋為目的，方可能獲利，倘以產肉為目的，則成本太高，無利可圖，對於將來的發展亦

就沒有多大的希望。

農產品的運銷與其生產關係至為密切，有良好的運銷制度才可能促進生產發展，運銷組織與方法的改進是使農業商業化的必要措施，這次我們所作本省鵝鴨與蛋類的運銷研究，目的就是在探求其中的利弊得失，以為將來革新的向導，亦即為本省家禽飼養業的發展前途鋪路。

因為臺灣的鵝鴨生產還是一種小規模的農家副業，飼養量零碎而分散，產品的數量既不多，而生產又不集中，致經營鵝鴨及蛋類運銷業務的人多是一些小商販，他們缺乏組織，不論是市場組織或商人本身的組織都很容易看到，即或偶然發現一些組織，也都顯得微小簡單，或殘缺不全，不能發生力量。例如全省各大都市中，都沒有一個供鵝鴨及蛋類交易的中心市場，各種商販均無同業公會或其類似的聯合機構，而生產者又未能利用合作的方法以運銷其產品。結果是鵝鴨與蛋類的運銷過程中系統零亂，沒有一定的秩序可循，例如每一種商販的進貨來源及售貨對象都相當的複雜，而無固定的運銷過程，因此當我們想計算這些商品由生產者至最後消費者間的全部運銷成本時，即發現困難重重，無法可以算得。又因為小商販的人數眾多，紛紜散漫而缺少合作與聯繫，故當運銷任務進行時，不免工作重復，勞力浪費，每一商人的運銷數量不合於經濟的運銷量，以致於運銷成本過高，其中勞動成本一項所佔的比例尤高，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單位運銷量的不足，及工作重復與勞動浪費的結果。政府機關對於內銷的商品，檢驗及一切管制通常都很鬆弛，而對鵝鴨與蛋類的運銷，差不多沒有人過問，於是這些商品的品質紛紜雜沓，無一定的等級標準，並且攙假作偽的惡例普遍流行，鵝鴨的買賣，盛行填嗦與灌水，鮮蛋則因保存不佳或儲藏過久，常有腐敗的混雜其中，使消費者購蛋毫無保障，這些都是運銷上的弊病，政府既未加以管制，而生產者及商人亦未能利用組織的力量加以革除，結果是消費者遭受損害。這樣的運銷制度在國內實施已使許多人感覺不快，並亦阻礙了家禽飼養業的發展，倘若在國際貿易上應用，則將使商業信譽喪盡，我國商品絕跡於國際市場。

二、對這種事業的前途展望：家禽飼養業不只是一種農家副業，實可發展成為主要的農業生產，而與重要農作物的生產並駕齊驅。例如歐洲丹麥與愛爾蘭的農業生產，豬肉、牛奶油與雞蛋是三大農產品，養雞業在該二國的農場上都是主業而非副業，（所謂主業與副業之分，乃依據生產者對某種業務所投放的勞動與資本數量之多少，及該業的收益在農場經營全部收益中所佔比例的高低而定。）即就大農制的美國而論，每年家禽及其產品的收入竟多於全小麥生產的總收入，亦多於蔬菜與水果生產的總收入，由此可見家禽飼養應算是主要的農場業務，而不應小視其為農家副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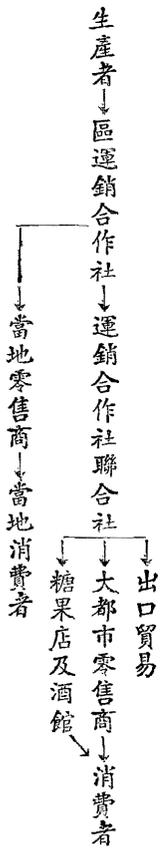
以我臺灣的情況而論，農業土地狹小而農業人口眾多，農作物栽培業務的發展已接近飽和點，為求剩餘勞動得以充分利用及農家收益得以增加計，應將鵝鴨飼養業發展成為本省主要農業生產的一部，使鵝鴨的肉與蛋成為本省重要外銷農產品的一種。發展這種事業的方策是要將鵝鴨的飼養改建於企業的基础上，一方面用科學方法改進鵝鴨的品種和飼養的技術，以產蛋為飼養的中心目標，使產品的品質優良，成本減輕，而符合生產的經濟原則；另一方面就要加強運銷組織，改進運銷方法，使鵝鴨與蛋能暢銷於國內及國際市場，這就是我們所追求的途徑，丹麥等一類進步的農業國家早已如此實行，而且獲得成就，正可供我們仿效。

欲使農產品的高度商品化，而能與近代化農業國家的產品競爭於國際市場，必先使農產標準化，即品質純良，種類簡單，每一個

等級的分別均能合於國際標準。要達到等級標準化的目的，又必須從生產管制做起，而後至於產品運銷上的分級、檢驗及運銷組織與方法管制。生產管制的重點在品種的選擇與集中育種，淘汰劣種，使品種簡化。以鷄鴨而論，我臺灣地區狹小，四週環海，品種統制極易實行，政府（如農林廳）要嚴格規定鷄鴨的孵化與繁殖皆須集中於少數家禽育種場，該場由農林廳負責創立，全省設一總場，而在各區設十幾個分場，聘請專家，應用新式的科學方法從事育種，選定優良品種在各分場繁殖，以便向農家推廣。農家所飼養的鷄鴨必須向育種場購買雛禽，各家所生產的蛋只能供市場出售及自家消費，不准留作種蛋，並嚴禁各農家經營孵化業務。這樣一來，則可於數年內將全省的鷄鴨種類簡化，凡複雜的劣種全部消滅，僅留少數優良種在各區繁殖，並且可以隨時更換新種，以保持品質的不斷進步。品種既經簡化與統一，則全省的鷄鴨，不論是產肉種或產蛋種，都是整齊劃一，飼養的方法當可一致的推行，所產的蛋更易分別等級，而合於一致的標準。優良的純種鷄鴨在飼養上往往比土種鷄鴨為困難，故科學飼養法的推廣亦是很重要的，諸如飼料的配合、管理的方法、以及疫病的防治，都要由育種場的專家與各地農業推廣人員合作，向各飼養鷄鴨的家庭或場所盡力指導，並制定各項規則，由政府命令共同遵守。

目前本省鷄鴨的數量互相比較，鴨多于鷄，而鴨蛋更數倍於鷄蛋，蓋因養鷄的人多視其飼養為副業，或當作娛樂遊戲，不是一種正式的經濟企業，故飼養量特少，加之他們的養鷄並非以產蛋為目的，故鷄蛋更少。今後應將此種現象加以改正，特別發展養鷄業務，使鷄數比鴨為多，而鷄蛋亦多於鴨蛋，因求國際市場的銷路擴展，鷄蛋尤較鴨蛋為重要。雖然食品化學家能證明鴨蛋的營養價值並不亞於鷄蛋，但多數人還是喜食鷄蛋，這是一般的消費習慣所決定，我們如欲使家禽的產品能在國際市場競銷，則非多產鷄蛋不可，鴨蛋只在經過加工製成鹹蛋後，才可能在外國市場稍有銷路，新鮮的鴨蛋則很少能在外國與鷄蛋抗衡。

在本省鷄鴨與蛋類的運銷上，許多事項須要改革，現在的運銷組織是雜亂不成系統，大小商販單位太多，而每一單位的營業數量過於細小，以致於勞力浪費，成本過高。今後在組織上有徹底改造的必要。這種農產品最好由生產者組織合作社經營，各鄉鎮地區的農戶，可合組各該區的鷄鴨及蛋類運銷合作社，負責收集社員的產品，並檢驗、分級、包裝及在附近推銷，以代替當地鷄鴨販、蛋販及產地的鷄鴨行與蛋行。各區的單位運銷合作社又聯合起來組織一個鷄鴨運銷社省聯合社，及一個蛋類運銷合作社省聯合社，這兩個聯合社，一方面收集各區合作社的多餘產品，負責轉運至本省各大都市售給零售商，並一面經營蛋品加工製造，鷄鴨的屠宰與裝罐，以及鮮蛋、鹹蛋、及鷄鴨肉罐頭品等出口業務，於是兩個聯合社就可以代替省內各鷄鴨販運商、蛋類販運商、鷄鴨行與蛋行的職能。經過改組而後，運銷組織就變成了如下的系統：



鷄鴨與蛋都分別按這樣的組織與過程進行運銷，則全省只有鷄鴨運銷合作社及少數鷄鴨零售商（各菜市場的兼營小商），鷄鴨蛋

運銷合作社與少數蛋類零售商，於是運銷組織簡化，運銷數量集中，運銷成本自可降低。在本省交通發達的情況下，各運銷合作社因業務擴大，運銷數量增多，乃可自備運輸工具，以控制運輸時間，增加運輸效能，而減低運銷上的損耗。利用生產者的合作力量並配合政府的管制措施，消除運銷上一切攙假作弊的行為，提高品質，以維持商業上的信譽。鷄鴨蛋在市場上維持品質與商業信譽的辦法是編號制度，其法是凡有蛋品出售的農戶均須加入當地的區運銷合作社，各社員農戶一經加入該區的鷄鴨蛋運銷合作社後，即登記一個特殊的號數，凡該農戶所產的蛋，每一個蛋的外殼上都要印上這個號碼，各區合作社亦各有其特殊的號碼，亦要印在該社所收集的鮮蛋上，於是相互聯合同消費者保證，凡在國內外市場發現有腐敗的蛋，零售商或消費者可即刻按殼上的號數而追索該蛋的來源，並可要求生產者賠償壞蛋的損失，這種辦法在丹麥已實行多年，一方面可以加強生產者及運銷合作社的責任心，不致將鮮蛋久藏，更不致將腐蛋送入市場，另一方面則對消費者樹立信用，使其願出高價，丹麥鷄蛋在西歐各國市場都能售得高價，這種編號保證品質的辦法，亦是成就的原因之一。總之，本省的鷄鴨飼養業，倘能依上述的各項原則與方法而從事改進，將來自可發展為重要的農業生產，將於本省農業勞動的利用與農家收益的增多，定當裨益不淺，而鷄鴨的肉與蛋都是最富營養的優良食物，此類食品的增產，對於多數國民的糧食品質大有增進，其價值更不是我們可用數字估計的。

附表

臺北市鷄及雞蛋價格與零售物價指數比較表

年 月 (1)	原 始 價 格(元)			臺北市零售綜 合物價指數 (5)	校 正 價 格(元)		
	鷄零售價格 (2)	鷄 蛋 價 格 躉售(3) 零售(4)			鷄零售價 格(6)	鷄 蛋 價 格 躉售(7) 零售(8)	
民國三十五年							
一月	5,666.00	187.30	267.00	4,849.00	116.85	4.44	5.51
二月	5,666.00	210.00	300.00	6,014.00	94.21	3.75	4.99
三月	5,666.00	193.33	263.00	7,413.30	76.43	2.89	3.55
四月	6,278.00	186.67	213.00	8,469.40	74.13	2.46	2.51
五月	8,166.00	218.33	253.00	9,695.10	84.23	2.38	2.61
六月	10,384.00	393.33	500.00	9,872.30	105.18	3.99	5.06
七月	11,556.00	460.00	517.00	10,402.20	111.09	4.48	4.97
八月	12,778.00	516.67	567.00	10,725.20	119.14	4.84	5.29
九月	11,944.00	500.00	600.00	10,279.30	116.19	4.94	5.84
十月	11,112.00	500.00	617.00	10,801.70	102.87	4.75	5.71
十一月	12,222.00	550.00	683.00	11,047.80	110.63	4.95	6.18
十二月	12,500.00	566.67	700.00	12,066.20	103.60	4.53	5.80
民國三十六年							
一月	16,666.00	666.67	767.00	14,800.90	112.60	4.13	5.18
二月	23,334.00	800.00	917.00	23,871.00	97.75	3.29	3.84
三月	24,166.00	1,050.00	1,350.00	29,371.30	82.28	3.87	4.60
四月	21,944.00	1,000.00	1,267.00	28,977.40	75.73	3.45	4.37
五月	28,334.00	1,000.00	1,200.00	31,249.20	90.67	3.07	3.84
六月	40,600.00	1,367.00	1,600.00	33,512.00	121.15	3.90	4.77
七月	42,200.00	1,433.00	1,700.00	36,182.00	116.63	3.75	4.70
八月	48,300.00	1,667.00	1,900.00	39,448.00	122.44	3.82	4.82
九月	51,100.00	1,800.00	2,000.00	45,824.00	111.51	3.48	4.36
十月	65,000.00	2,767.00	3,300.00	65,159.00	99.76	3.89	5.06
十一月	87,800.00	3,700.00	4,200.00	80,832.00	108.62	4.35	5.20
十二月	94,400.00	4,000.00	4,500.00	89,922.00	104.98	4.10	5.00
民國三十七年							
一月	90,000.00	4,066.67	4,600.00	97,487.00	92.32	3.80	4.72
二月	112,800.00	4,833.33	5,700.00	114,094.00	98.87	3.98	5.00
三月	115,600.00	4,500.00	5,200.00	133,516.00	86.58	3.23	3.89
四月	115,600.00	4,500.00	5,000.00	141,532.00	81.68	3.12	3.53
五月	130,600.00	4,500.00	5,000.00	144,139.00	90.61	3.06	3.47
六月	158,300.00	4,833.33	5,700.00	148,665.00	106.48	3.13	3.83
七月	188,900.00	5,833.33	7,200.00	184,618.00	102.32	3.06	3.90
八月	194,400.00	6,500.00	8,000.00	228,355.00	85.13	2.84	3.50
九月	227,800.00	9,000.00	10,700.00	275,831.00	82.59	3.17	3.88
十月	411,100.00	18,166.67	23,300.00	607,269.00	67.70	3.08	3.84
十一月	811,100.00	35,000.00	45,000.00	1,214,421.00	66.79	2.87	3.71
十二月	833,300.00	34,666.67	43,300.00	1,112,683.00	74.89	3.12	3.89
民國三十八年							
一月	1,461,100.00	57,667.00	71,700.00	1,546,402.00	94.48	3.81	4.64
二月	2,555,500.00	85,000.00	100,000.00	2,261,448.00	113.00	3.78	4.42
三月	3,888,900.00	113,333.00	140,000.00	3,019,631.00	128.79	3.76	4.64

(續)

(1)	(2)	(3)	(4)	(5)	(6)	(7)	(8)	
四	月	4,555,600.00	146,667.00	176,700.00	4,599,461.00	99.05	3.22	3.84
五	月	9,055,500.00	326,667.00	400,000.00	10,190,566.00	88.86	3.55	3.93
六	月	414.00	15.00	18.00	386.63	107.08	4.54	4.66
七	月	486.00	17.08	21.00	425.26	114.28	4.79	4.94
八	月	569.00	21.67	26.00	453.80	125.39	5.83	5.73
九	月	542.00	25.00	30.00	472.84	114.63	6.18	6.34
十	月	625.00	31.67	39.00	565.65	110.49	6.44	6.89
十一	一	695.00	37.33	45.00	628.34	110.61	6.80	7.16
十二	二	695.00	35.33	42.00	677.52	102.58	5.88	6.20
民國三十九年								
一	月	833.00	48.33	53.00	796.34	104.60	6.73	6.66
二	月	1,333.00	58.33	65.00	892.17	149.41	7.33	7.29
三	月	1,389.00	50.67	60.00	912.76	152.18	6.30	6.57
四	月	1,333.00	50.00	60.00	919.05	145.04	6.11	6.53
五	月	1,361.00	50.00	60.00	954.14	142.64	5.95	6.29
六	月	1,322.00	50.00	65.00	935.92	141.34	6.15	6.95
七	月	1,200.00	50.00	65.00	942.14	127.37	6.17	6.90
八	月	1,139.00	50.00	65.00	980.94	116.11	5.72	6.63
九	月	1,250.00	50.00	65.00	1,057.81	118.17	5.16	6.14
十	月	1,222.00	62.67	75.00	1,141.16	107.08	5.77	6.57
十一	一	1,305.00	70.00	80.00	1,157.00	112.79	6.33	6.91
十二	二	1,333.00	66.00	75.00	1,164.12	114.51	5.83	6.44
民國四十年								
一	月	1,344.00	62.00	70.00	1,300.21	103.37	4.84	5.38
二	月	1,445.00	66.00	77.00	1,395.64	103.54	4.94	5.52
三	月	1,417.00	60.00	70.00	1,386.29	102.22	4.60	5.05
四	月	1,472.00	60.00	70.00	1,401.64	105.02	4.45	4.99
五	月	1,500.00	63.33	73.00	1,498.39	100.11	4.39	4.87
六	月	1,500.00	70.00	80.00	1,742.01	97.28	4.76	5.19
七	月	1,500.00	70.00	80.00	1,572.85	95.37	4.69	5.09
八	月	1,472.00	70.00	80.00	1,608.73	91.50	4.60	4.97
九	月	1,518.00	71.67	83.00	1,623.42	93.51	4.64	5.11
十	月	1,500.00	83.89	99.00	1,704.86	87.98	5.19	5.81
十一	一	1,592.00	85.00	100.00	1,762.16	90.34	5.09	5.67
十二	二	1,611.00	85.00	100.00	1,774.83	90.77	4.90	5.63
民國四十一年								
一	月	1,657.00	85.00	100.00	1,800.56	92.03	4.78	5.55
二	月	1,851.00	85.00	100.00	1,839.64	100.62	4.65	5.44
三	月	1,833.00	81.67	93.00	1,862.15	98.43	4.36	4.99
四	月	2,056.00	80.00	90.00	1,875.60	109.62	4.22	4.80
五	月	1,870.00	80.00	90.00	1,824.65	102.49	4.32	4.93
六	月	1,889.00	80.00	90.00	1,780.90	106.07	4.40	5.05
七	月	1,805.00	80.00	90.00	1,767.69	102.12	4.44	5.09
八	月	1,741.00	80.00	90.00	1,774.70	98.10	4.44	5.07
九	月	1,787.00	80.00	90.00	1,778.31	100.49	4.46	5.06

(續)

(1)	(2)	(3)	(4)	(5)	(6)	(7)	(8)
十	1,639.00	86.67	97.00	1,761.98	93.02	4.87	5.51
十一	1,731.00	90.00	100.00	1,759.93	98.36	5.11	5.68
十二	1,833.00	100.00	110.00	1,772.60	103.41	5.57	6.21
民國四十二年							
一	1,769.00	103.71	110.00	1,797.94	98.39	5.63	6.12
二	2,074.00	100.00	110.00	1,852.18	111.98	5.32	5.94
三	2,056.00	100.00	107.00	1,842.51	111.59	5.33	5.81
四	2,149.00	96.67	100.00	1,845.96	116.42	5.10	5.42
五	2,222.00	90.00	100.00	1,880.09	118.19	4.60	5.32
六	2,259.00	90.00	102.00	1,870.28	120.78	4.60	5.45
七	2,296.00	92.22	110.00	1,869.68	122.80	4.61	5.88
八	2,333.00	100.00	110.00	1,893.93	123.18	4.94	5.81
九	2,204.00	110.00	120.00	1,920.81	114.74	5.37	6.25
十	2,296.00	118.33	130.00	1,930.91	118.91	5.70	6.73
十一	2,167.00	126.67	140.00	1,926.95	112.46	6.15	7.27
十二	2,167.00	130.00	140.00	1,932.23	112.15	6.25	7.25
民國四十三年							
一	2,185.00	130.00	140.00	1,929.17	113.26	6.24	7.26
二	2,361.00	130.00	140.00	1,932.68	122.16	6.25	7.24
三	2,491.00	130.00	140.00	1,922.77	129.55	6.26	7.28
四	2,500.00	120.00	130.00	1,936.22	129.12	5.73	6.71
五	2,333.00	120.00	130.00	1,926.89	121.08	5.77	6.75
六	2,444.00	115.00	125.00	1,862.16	131.25	5.77	6.71
七	2,333.00	115.00	125.00	1,838.24	126.91	5.86	6.80
八	2,370.00	115.00	125.00	1,844.41	128.50	5.82	6.78
九	2,333.00	115.00	125.00	1,833.13	127.27	5.88	6.82
十	2,333.00	118.33	128.00	1,835.78	127.08	6.06	6.97
十一	2,333.00	125.00	135.00	1,850.26	126.09	6.36	7.30
十二	2,333.00	125.00	135.00	1,912.04	122.02	6.15	7.06
民國四十四年							
一	2,250.00	125.00	135.00	2,000.09	112.49	5.97	6.75
二	2,167.00	125.00	135.00	2,082.54	104.06	5.78	6.48
三	2,278.00	125.00	135.00	2,089.98	109.00	5.68	6.46
四	2,463.00	115.00	125.00	2,091.30	117.77	5.18	5.98
五	2,333.00	115.00	125.00	2,107.19	110.72	5.11	5.93
六	2,593.00	115.00	125.00	2,086.21	124.29	5.18	5.99
七	2,422.00	115.00	125.00	2,089.57	115.91	5.14	5.98
八	2,556.00	115.00	125.00	2,158.11	118.44	5.33	5.79
九	2,611.00	123.89	135.00	2,201.36	118.61	5.63	6.13
十	2,667.00	130.00	145.00	2,240.44	119.04	5.80	6.47
十一	2,667.00	126.67	140.00	2,334.68	114.23	5.43	6.00
十二	2,667.00	121.67	132.00	2,357.66	113.12	5.16	5.60

附註：①鷄價單位為每百公斤元，雞蛋價格單位為每百個元。

②臺北市零售物價指數以民國26年上半年為基期=100

③校正價格=(原始價格÷同月臺北市零售物價指數)×100。又躉售價格則以躉售物價指數校正之。

原始資料來源：主計處編臺灣物價統計月報。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臺灣鷄鴨與蛋類運銷及價格之研究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出版

著者

張 陳

德 超

粹 塵

發行者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印刷者

興 臺 印 刷 廠

臺北市承德路十七號  
電話：四三三一七 四四三一

售價：

新臺幣壹拾伍元  
美金柒角伍分

(郵費另加)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07951